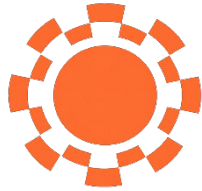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980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025 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西元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印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香港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中華民國台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台灣子公司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中華民國台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中華民國台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中國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95-2206-1931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97-681-9399

地址：中國福建省龍岩長汀縣騰飛經濟開發區大同工業園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710-286-3991

地址：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深圳工業園深圳大道 1 號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5-2206-1931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越南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電話：(84)221-397-2520

地址：越南興安省唐豪坊普諾伊 B 紡織工業區 L5 區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電話：(84)321-378-9188

地址：越南海防市錦江社良田工業群

鈺鉸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電話：(84)226-396-7188

地址：越南寧平省平安社安內第二村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電話：(84)226-396-7188

地址：越南興安省東關社東風工業群

柬埔寨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5)01-2998391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5)01-2998391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885)01-2998391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5)01-2998391

地址：柬埔寨磅士卑省 44 公路 21 公里

印尼子公司

PT. SUN BRIGHT LESTARI

電話：(021)300-50-238

地址：Singakerta (Jalan Raya Indramayu - Cirebon), Tegal Watu 018, Kelurahan Dukuhjati, Kecamatan Krangkeng, Kabupaten Indramayu 45284, Indonesia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梁華玲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五、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六、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林文智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策略長
董事	廖芳祝	中華民國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執行長
董事	廖志誠	中華民國	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執行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發言人、財務主管、公司治理長
獨立董事	黃錦煌 (註 1)	中華民國	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主任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產學長、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	李春安 (註 1)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院長 李春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名譽教授
獨立董事	吳俊明 (註 1)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會計系 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副總裁 展騰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凱瑞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周淑卿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企管系財經法律會計組博士 賓州州立大學碩士 MBA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教授
獨立董事	王慧英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空中商業專科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路竹分行經理 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台南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獨立董事	楊能舒 (註 2)	中華民國	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工業管 理系主任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副教授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院機械組助理研究員
獨立董事	鄭豐聰 (註 2)	中華民國	陽明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教授、系主任 逢甲大學人事室主任 逢甲大學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中心研究教授
獨立董事	溫建勳 (註 2)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國際票券中小型股交易主管 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理 黑石財經公關顧問公司執行長

註 1：獨立董事黃錦煌、李春安及吳俊明董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 2：獨立董事楊能舒、鄭豐聰及溫建勳董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就任。

七、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志誠

職 稱：集團執行副總

電 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健朝

職 稱：集團財務長

電 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八、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廖志誠

職 稱：集團執行副總

電 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三、集團架構	4
四、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肆、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資訊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柒、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玖、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茲將 2025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在匯率波動與關稅議題干擾下，鈺齊集團仍展現強大韌性，2025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72.95 億元，營收預算達成率逾九成五，營業毛利新台幣 31.63 億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5.92 億元，三者均優於 2024 全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15.84 億元，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 12.1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6.05 元(上半年新台幣 2.76 元、下半年新台幣 3.29 元)，均略低於 2024 全年，主要係業外匯兌評價影響數所致，若排除業外匯兌評價影響數，檢視還原後之本業 EPS 表現，2024 年度約為新台幣 5.96 元，而 2025 年度則成長至約新台幣 6.43 元，顯示集團在經管效率精進下，本業營運基磐愈形穩健。

集團持續秉持多品牌接單策略，目前量產代工家數已逾五十家，其中前三大占比逾五成，前十大占比逾八成，前二十大則逾九成，有效分散單一客戶風險；在生產基地配置上，2025 年度越南、柬埔寨、中國及印尼占比分別為 65.86%、21.45%、12.51%及 0.18%；關於銷售地區(品牌客戶指定目的地)營收占比，仍以大歐洲地區 43.14%為主，大美洲地區 38.72%次之(其中美國占 29.06%)，大亞洲地區則為 17.01%。

公司持續精進改善軟硬體設備，積極提高各項研發投入，較 2024 年度增加 6.29%，並加速優化生產基地之多元化配置，越南及印尼之新設廠區亦已於 2025 下半年陸續正式加入量產試作行列。此外，為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供更為穩固之具體基礎與誠信承諾，福建和誠廠區及湖北襄誠廠區亦陸續取得 ISCC 認證，致力透過可持續材料的使用，推動節能減碳計畫，確保符合國際市場對環保產品的要求，朝向永續環境的目標穩步前行。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6 年，儘管全球產經情勢仍存有貿易壁壘與地緣政治等變數，然各界決策邏輯應已重回理性。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6 年初之最新預測，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調至 3.3%，顯示在歷經通膨與升息循環後，全球經濟正邁入適應轉型與緩步復甦的新階段，集團正向看待未來產銷趨勢，若全球景氣持續向上，則樂觀預期今年營運將可較去年微幅成長，且銷售雙數亦可望較去年度 23,144 仟雙提升 16.01%。集團將透過持續優化跨國產能戰略、落實 AI 實務應用、精進核心研發技術、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深化鞏固多品牌策略、接軌國際永續準則、強化投資人關係，進而提升企業長期價值，確保企業競爭優勢與永續發展。

在產能擴增方面，公司將加速優化全球產能配置，持續擴大產銷規模，期透過靈活調度越南、柬埔寨、中國及印尼等多元生產基地，為品牌客戶提供更具韌性與彈性的供應鏈承諾。而在產能擴增的同時，也將持續深化智能製造佈局，從傳統自動化邁向智慧與人機協作的新階段，積極推動軟硬體設備的汰舊換新與整合升級，並進行「AI(人工智慧)」應用相關的教育訓練及實務導入，更將正式導入「AI 代理人(AI Agent)」技術於實務工作中，致力於將 AI 技術應用於生產排程優化、大數據分析及資安防護機制中，且將持續善用多元外部資源提升創新能量，期建立具備適應性、資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學之智慧工廠，並透過數據驅動決策，精準提升各廠區的生產效能與良率，以科技力鞏固集團在製鞋產業的多元競爭優勢。

在市場拓展方面，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和誠、速度、優質、創新」之核心價值，恪遵「道德、智慧、勤奮、長耕」之精神，並以「勇毅篤行，風華再現」為經營主題，延續多品牌接單之營運主軸，除深化既有國際一線品牌之策略合作，憑藉卓越的研發與量產實力，鞏固雙方合作黏著度；另近期新開發之國際知名品牌已見成效，未來將持續透過靈活彈性的接單策略佈局新興市場，矢志成為全球品牌客戶最值得信賴的長期盟友。

在 ESG 與環境永續方面，本公司堅定推行低碳營運策略，透過深化能源管理計畫與擴大環保永續材料之應用，全面提升產品生命週期的綠色競爭力。我們不僅確保生產流程嚴格符合全球環保法規，更積極投入水資源循環回收技術，大幅降低環境足跡。為接軌國際永續評價體系，我們提前佈局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建立永續資訊與財務報導的深度連結，藉此強化集團的氣候韌性與產業轉型實力；而在企業治理層面，公司致力於優化內部控制與管理架構，確保各項決策機制皆符合國際標準。我們深知資訊透明度是資本市場的信任基石，因此將持續強化資訊揭露品質，落實誠信經營，以實質的治理成效提升投資人信心，共創長期價值。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集團自 1995 年成立以來，雖已歷經多次國際金融系統風險，如：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2012 年歐債危機、2018 年中美貿易戰、2020 年初爆發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但每次總能務實精準因應外部諸多變動與挑戰，並極力化危機為轉機，2024 年雖因全球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導致營收規模略減，2025 年受美國進口關稅政策影響而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然隨著關稅議題陸續明朗化，以及經營效率持續精進拉升下，2025 年度營收為歷年次佳表現，每股盈餘亦已連續五年超越新台幣六元以上水準，雖總經環境詭譎多變，但集團經營態勢依然穩健，持續展現卓越財務韌性。

身為資本市場的一員，我們深知良善治理是永續經營的基石，在追求卓越競爭力的同時，我們始終將『共存、共榮、共好』視為核心價值，除務實確保股東權益的長期增值外，更將永續成果轉化為實質的社會價值。我們致力於建構一個透明、高效的獲利模式，將獲利實質回饋予長期支持我們的股東，並轉化為職工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與保障，讓集團的每一份成長都成為推動社會進步與永續共榮的穩定力量。

最後，我們由衷感謝全體股東多年來對集團的深厚信任、專業指正與暖心鼓勵。這份支持是我們在波譎雲詭的市場中前行的最大動力，經營團隊必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以穩健的經營績效回報每一份期待。值此之際，誠摯祝福各位股東及家人身體安康、闔家平安順心，願我們攜手並進，共同見證集團邁向卓越的下一個里程碑。

董事長 林文智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1994 年	12 月成立香港加和，作為股東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995 年	3 月成立福建和誠，開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外銷業務。
1996 年	8 月成立泉州恒誠鞋業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內銷業務。
2000 年	通過 GORE-TEX 認證，具備生產防水戶外鞋之能力。
2003 年	1 月成立越南鈺齊，主要從事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8 月福建和誠成為英國 SATRA 成員及認證實驗室。 同年，福建和誠通過 ISO9001 品質體系認證，並於 2004 年 1 月取得證書。
2005 年	9 月成立長汀長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2007 年	6 月成立福建鈺誠鞋業有限公司，負責運動鞋與戶外鞋之鞋面貼合製程。
2009 年	6 月成立湖北襄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10 月成立福建拉雅，主要從事集團內鞋材貿易業務，並規劃其代理及經銷中國地區體育用品之買賣。 11 月於開曼設立回台上市申請主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並進行組織重組，於同年收購香港加和，並由香港加和收購越南鈺齊及成立台灣分公司，做為香港加和之來料加工廠。
2010 年	4 月成立台灣拉雅，開始於台灣地區進行體育用品之經銷代理。 9 月於香港成立香港拉雅，並於 2011 年 1 月透過香港拉雅與 LA SPORTIVA (Hong Kong) Limited 策略聯盟合資成立福建拉思珀蒂瓦，專業代理 La Sportiva 戶外鞋品牌鞋品及成衣，開拓大中華區內銷市場。
2011 年	台灣位於雲林縣營運總部於 4 月份落成。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5 月完成福建和誠併購泉州恒誠及福建鈺誠程序。
2012 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通過台灣證交所上市審議會，並於 10 月正式掛牌上市。
2013 年	12 月於柬埔寨地區成立齊鼎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及戶外鞋之生產及銷售；齊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並由齊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晉昌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土地租賃業務。
2015 年	2 月成立越南鈺興，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6 月獲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2016 年	8 月越南鈺興廠通過 GORE-TEX 認證，具備生產防水戶外鞋之能力。
2019 年	11 月納入「MSCI 全球小型指數台股」成分股。
2020 年	4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 企業。 7 月經臺灣指數公司審核納入「公司治理 100 指數」。

年份	重要記事
2021 年	<p>4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 企業。</p> <p>8 月成立越南鈺銘，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p> <p>10 月經台灣指數公司審核納入「台灣指數公司中小型 A 級動能 50 指數」。</p> <p>12 月於印尼成立 PT. SUN BRIGHT LESTARI 從事鞋類之生產及銷售。</p>
2022 年	<p>4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 企業。</p> <p>8 月於台灣成立拉雅化工有限公司，從事鞋材及機台之生產及銷售。</p>
2023 年	<p>2 月於柬埔寨成立齊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鞋類之生產及銷售。</p> <p>4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 企業。</p> <p>5 月於越南成立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鞋類之生產及銷售。</p> <p>10 月於香港成立睿正企業有限公司。</p>
2024 年	<p>1 月拉雅化工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為拉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p>4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 企業。</p> <p>6 月拉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為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2025 年	<p>4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 企業。</p> <p>5 月取得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從事進出口貿易。</p>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 P103，柒、一、(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四、風險事項：請參閱 P100-102，陸、六、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截至2026年3月2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文智	男/71歲	2025/5/28	3年	2009/11/24	5,018	2.50	5,018	2.50	26,746 (註1)	13.31	26,022 (註1)	12.95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策略長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鉉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UN BRIGHT LESTARI 董事長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總經理特別助理	廖芳祝 林惠儀 (註4)	配偶 一親等	註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廖芳祝	女/70歲	2025/5/28	3年	2013/6/21	2,327	1.16	2,327	1.16	31,040 (註2)	15.44	24,419 (註2)	12.15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長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鈺鉉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PT. SUN BRIGHT LESTARI 董事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特別助理	林文智 林惠儀 (註4)	配偶 一親等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志誠	男/54歲	2025/5/28	3年	2016/6/15	409	0.20	409	0.20	-	-	-	-	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發言人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副總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主管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治理長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淑卿	女/60歲	2025/5/28	3年	2022/5/27	-	-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財經法律會計組博士 賓州州立大學碩士 MBA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台灣和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財務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主任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慧英	女/72歲	2025/5/28	3年	2022/5/27	-	-	-	-	-	-	-	-	成功大學空中商業專科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路竹分行經理、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台南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福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兼董事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能舒	男/70歲	2025/5/28	3年	2025/5/28	-	-	-	-	-	-	-	-	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工業管理系主任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副教授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院機械組助理研究員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豐聰	男/75歲	2025/5/28	3年	2025/5/28	-	-	-	-	-	-	-	-	陽明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教授、系主任 逢甲大學人事室主任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董事	逢甲大學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中心研究教授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建勳	男/49歲	2025/5/28	3年	2025/5/28	-	-	-	-	-	-	-	-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國際票券中小型股交易主管 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理 凱基投顧研究部資深經理 經濟日報編輯部證券組組長	黑石財經公關顧問公司執行長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秘書長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

註1：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2：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3：總經理與董事長互為配偶，係因董事長跟總經理各自擁有鞋業領域不同職能之豐富經驗，且廖總經理對過往營運佳績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亦實際掌理日常營運執行面多年，故為總經理最適之人選；另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加至五席，目前獨立董事占總董事席次已達63%，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4：林惠儀於2026年1月1日由集團營運副總升任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文智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集團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廖芳祝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集團業務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廖志誠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周淑卿		具備財務、會計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歷任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及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王慧英		具備財務、會計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第一銀行高雄分行、路竹分行經理、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台南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1
楊能舒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歷任雲林科技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工業管理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董事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豐聰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歷任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教授及系主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1
溫建勳		具備商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歷任國際票券中小型股交易主管、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理、凱基投顧研究部資深經理及經濟日報編輯部證券組組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A.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B.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八席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除有三名女性成員外，長於財務會計領域及有決策能力者有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周淑卿及王慧英；長於經營管理者有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楊能舒及溫建勳；長於產業知識者有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及鄭豐聰；長於決策能力者有楊能舒、鄭豐聰及溫建勳。

C.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8，獨立董事占比為 5/8、女性董事占比為 3/8，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3 位董事年齡在 65 歲以下，5 位在 70 歲以上。

D. 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獨立性及性別平等，獨立董事比率目標為 50% 以上，自第五屆董事會起增加兩名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占總董事席次已達 63%；自第六屆董事會起增加二名女性董事，目前女性董事比率已達 38%。

E.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獨立性：獨立董事間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廖芳祝董事與董事長互為配偶。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獨立性及性別平等，獨立董事比率目標為 50% 以上，自第五屆董事會起增加兩名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占總董事席次已達 63%。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芳祝	女	2010/12/29	2,327	1.16	31,040 (註 1)	15.44	24,419 (註 1)	12.15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長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鈺鎡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PT. SUN BRIGHT LESTARI 董事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特別助理	林文智 林惠儀 (註 4)	配偶 一親等	註 3
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林惠儀	女	2024/9/1	1,038	0.52	165	0.08	3,004 (註 2)	1.49	Bachelor Degre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鈺齊國際(股)公司營運副總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鈺鎡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董事長 總經理	林文智 廖芳祝	一親等 一親等	註 4
集團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廖志誠	男	2011/5/16	409	0.20	-	-	-	-	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 學程(博士候選人)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發言人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主管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治理長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理事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陳銘賢	男	2015/8/1	160	0.08	-	-	-	-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its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開發副總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監事	-	-	-	-
集團生產執行副總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黃緒明	男	2013/9/1	-	-	-	-	-	-	福建三明市清流二中 鈺齊國際(股)公司中國區生產副總	無	-	-	-	-
集團財務長	中華民國	洪健朝	男	2021/9/1	37	0.02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會計長	無	-	-	-	-
集團營運副總	中華民國	李薇婷	女	2026/1/1	-	-	-	-	-	-	Double Bachelors, Banking Finance & Business Management of Monash University. 鈺齊國際(股)公司營運部執行協理	無				註5
集團開發副總	中華人民共和國	彭華軍	男	2023/7/1	-	-	-	-	-	-	湖南農業大學 國際貿易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無	-	-	-	-
集團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沈佳容	女	2020/8/6	22	0.01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稽核人員	無	-	-	-	-

註1：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2：係透過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悅光國際投資專戶(MOONLIGHT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3：總經理與董事長互為配偶，係因董事長跟總經理各自擁有鞋業領域不同職能之豐富經驗，且廖總經理對過往營運佳績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亦實際掌理日常營運執行面多年，故為總經理最適之人選；另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加至五席，目前獨立董事占總董事席次已達63%，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4：林惠儀於2026年1月1日由集團營運副總升任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5：李薇婷於2026年1月1日升任集團營運副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黃錦煌(註 3)、 李春安(註 3)、 吳俊明(註 3)	-	黃錦煌(註 3)、 李春安(註 3)、 吳俊明(註 3)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周淑卿、 王慧英、 楊能舒(註 4)、 鄭豐聰(註 4)、 溫建勳(註 4)	-	周淑卿、 王慧英、 楊能舒(註 4)、 鄭豐聰(註 4)、 溫建勳(註 4)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林文智、廖芳祝、 廖志誠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廖志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林文智、廖芳祝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11 人	-	11 人

註 1：該年度並未有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提撥款。

註 2：業經本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獨立董事黃錦煌、李春安及吳俊明董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 4：獨立董事楊能舒、鄭豐聰及溫建勳董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就任。

註 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集團策略長	林文智	-	76,492	-	458	-	28,484	-	-	15,000	-	-	120,434	無
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													
集團總經理 特別助理(註3)	林惠儀													
集團執行副總	廖志誠													
集團執行副總	陳銘賢													
集團生產執行副總	黃緒明													
集團財務長	洪健朝													
集團開發副總	彭華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廖志誠、彭華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洪健朝、林惠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陳銘賢、黃緒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林文智、廖芳祝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8 人

註 1：該年度並未有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提撥款。

註 2：業經本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202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註 3：林惠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由集團營運副總升任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策略長	林文智	-	15,000	15,000	1.24
	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				
	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註)	林惠儀				
	集團執行副總	廖志誠				
	集團執行副總	陳銘賢				
	集團生產執行副總	黃緒明				
	集團財務長	洪健朝				

註：林惠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由集團營運副總升任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4年度				2025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66,077	-	4.80	-	106,166	-	8.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76,999	-	5.59	-	120,434	-	9.92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然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其中董事酬金參考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經理人薪資參考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括財務性指標(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達成率等)及參考專業能力(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等)項目。

(2)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永續發展指標(分別占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考核之 15%及 12%)，將落實推動永續目標，包含項目如下：綠色(環保)鞋材使用及減廢製造、溫室氣體減量及再生能源占比提升、永續責任採購、職業傷害率及員工培訓與滿意度及其他永續相關議題。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評核結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文智	6	0	100	-
董事	廖芳祝	5	0	83	-
董事	廖志誠	6	0	100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2	0	10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李春安	2	0	10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吳俊明	2	0	10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周淑卿	6	0	100	-
獨立董事	王慧英	6	0	100	-
獨立董事	楊能舒	4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獨立董事	鄭豐聰	4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獨立董事	溫建勳	4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廖芳祝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購入「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涉及董事利益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詳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參、三、(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為上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止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	評估之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為上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止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之方式為董事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為上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止之績效進行評估。	各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為功能性委員會主委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2024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為 2022/01/01~2024/12/31	整體董事會成員	評估之方式透過覆核公司填覆之問卷、實地訪談董事會成員、以及驗證必要之文件及檔案等程序，以評估委任方之董事會治理效能。	經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研究文獻與法令指引，依包括：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及價值創造，以評估董事會治理效能。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會議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 (2)董事進修：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本年報參、三、(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揭露。
- (3)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 (4)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2. 審計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五人。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並每年定期進行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進行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作業，評估期間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評估項目涵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面向。本次評估採委員會成員自評方式，以問卷形式進行。評估結果均為「優等」，整體運作尚屬良好，並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 2025 年績效評估結果，有關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春安	2	0	10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吳俊明	2	0	10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黃錦煌	1	0	5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周淑卿	5	0	1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慧英	5	0	100	-
獨立董事	楊能舒	3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獨立董事	鄭豐聰	3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獨立董事	溫建勳	3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參、三、(二)、3(2)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2)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列席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

(3)2025 年度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02.25	獨立董事李春安、吳俊明、周淑卿、王慧英、稽核經理沈佳容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5.05.08	獨立董事李春安、黃錦煌、吳俊明、周淑卿、王慧英、稽核經理沈佳容	2025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5.08.26	獨立董事周淑卿、王慧英、楊能舒、鄭豐聰、溫建勳、稽核經理沈佳容	2025 年度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11.06	獨立董事周淑卿、王慧英、楊能舒、鄭豐聰、溫建勳、稽核經理沈佳容	2025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5.12.24	獨立董事周淑卿、王慧英、楊能舒、鄭豐聰、溫建勳、稽核經理沈佳容	(一) 2025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二) 2026 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5.12.24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溝通座談會	獨立董事周淑卿、王慧英、楊能舒、鄭豐聰、溫建勳、稽核經理沈佳容、會計師梁華玲	(一)討論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二)說明 2025 年內部控制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況：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2024 年審計品質資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202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02.25 第五屆第十四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V	-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	V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V	-
	案由：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購入「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5.08 第五屆第十五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 年 5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08.26 第六屆第一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 條文案	V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V	-
	案由：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 年 8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1.06 第六屆第二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
	案由：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V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V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2.24 第六屆第三次	案由：擬訂定 2026 年度稽核計劃	V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V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招募、甄選、任用作業」部份條文案	V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6.02.24 第六屆第四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V	-
	案由：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
	案由：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	V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6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承辦人員及外部網頁電子郵件等，能專責且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議事項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設置八席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除有三名女性成員外，長於財務會計領域及有決策能力者有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周淑卿及王慧英；長於經營管理者有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楊能舒及溫建勳；長於產業知識者有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及鄭豐聰；長於決策能力者有楊能舒、鄭豐聰及溫建勳。</p> <p>3. 本公司第七屆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8，獨立董事占比為 5/8、女性董事占比為 3/8，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3 位董事年齡在 65 歲以下，5 位在 70 歲以上。</p> <p>4. 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獨立性及性別平等，獨立董事比率目標為 50%以上，自第五屆董事會起增加兩名獨立董事，目前獨立董事占總董事席次已達 63%；自第六屆董事會起增加二名女性董事，目前女性董事比率已達 38%。</p> <p>5. 第七屆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第七屆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th> <th colspan="6">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3">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 </tr> <tr>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兼任 本公司 員工</th> <th colspan="3">年齡</th> <th colspan="2">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th> <th rowspan="2">銀行</th> <th rowspan="2">證券</th> <th rowspan="2">貿易</th> <th rowspan="2">管理</th> <th rowspan="2">財務 會計</th> <th rowspan="2">經營 管理</th> <th rowspan="2">產業 知識</th> <th rowspan="2">決策 能力</th> </tr> <tr> <th>65 歲 以下</th> <th>65 - 69 歲</th> <th>70 歲 以上</th> <th>3 年 以下</th> <th>3 - 6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文智</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廖芳祝</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廖志誠</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周淑卿</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王慧英</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楊能舒</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鄭豐聰</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溫建勳</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銀行	證券	貿易	管理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決策 能力	65 歲 以下	65 - 69 歲	70 歲 以上	3 年 以下	3 - 6 年	林文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廖芳祝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廖志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周淑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王慧英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楊能舒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鄭豐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溫建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銀行	證券	貿易	管理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決策 能力																																																																																																																																																																							
				65 歲 以下	65 - 69 歲	70 歲 以上	3 年 以下	3 - 6 年																																																																																																																																																																																
林文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廖芳祝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廖志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周淑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王慧英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楊能舒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鄭豐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溫建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八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林文智董事具備公司治理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2025 年度開會 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實際出席次數</th> <th>委託出席次數</th> <th>實際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林文智</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td> <td>廖芳祝</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td> <td>廖志誠</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周淑卿</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王慧英</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能舒</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鄭豐聰</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溫建勳</td> <td>2</td> <td>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	林文智	2	0	100	董事	廖芳祝	2	0	100	董事	廖志誠	2	0	100	獨立董事	周淑卿	2	0	100	獨立董事	王慧英	2	0	100	獨立董事	楊能舒	2	0	100	獨立董事	鄭豐聰	2	0	100	獨立董事	溫建勳	2	0	100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	林文智	2	0	100																																													
董事	廖芳祝	2	0	100																																													
董事	廖志誠	2	0	100																																													
獨立董事	周淑卿	2	0	100																																													
獨立董事	王慧英	2	0	100																																													
獨立董事	楊能舒	2	0	100																																													
獨立董事	鄭豐聰	2	0	100																																													
獨立董事	溫建勳	2	0	100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鈺齊國際董事會於 2019 年 05 月 02 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以董事個人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自評或他評之方式，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為上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止。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p> <p>最近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p>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執行完畢，內部評估結果無待改善事項；最近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係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外部評估結果、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等詳細內容請詳公司網站(路徑：投資人專區>企業資訊>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由集團財會本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註)，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之依據。</p> <p>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9.會計師是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td> <td>是</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V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	否	V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	否	V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V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V	9.會計師是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	是	V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V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	否	V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	否	V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V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V																															
9.會計師是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	是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集團執行副總廖志誠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廖執行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一)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二)202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期間</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年度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5/2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td> <td>3.0</td> <td rowspan="3">12.0</td> </tr> <tr> <td>2025/11/17</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td> <td>6.0</td> </tr> <tr> <td>2025/12/2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進修時數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0	12.0	2025/11/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0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0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進修時數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0	12.0																		
2025/11/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0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及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定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設有電子信箱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積極確保投資者權利完整執行，公告即時資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以達資訊之公開。具體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2.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的原物料。</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置多元資訊揭露與雙向溝通機制，確保資訊即時傳遞與意見回饋，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財務單位不定期聘請講師到司授課，於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稅務及公司治理之最新法令及議題，如有需求亦另請會計師作專案報告，藉以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更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p> <p>2025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林文智</td> <td>2025/5/2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td> <td>3</td> </tr> <tr> <td>2025/12/2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文智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文智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	廖芳祝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董事	廖志誠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獨立董事	周淑卿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獨立董事	王慧英	2025/3/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獨立董事	楊能舒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6/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
							2025/8/1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ESG 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獨立董事	鄭豐聰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獨立董事	溫建勳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2025/8/1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ESG 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應用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與組織架構，並建構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風險辨識作業，以利及時辨識、回應、報告及監督影響現行及未來營運之重大風險，並增加員工風險意識，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2025 年度運作情形已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請詳公司網站。其餘資訊請參考本年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客戶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重新評估投保額度。</p> <p>(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重大消息之公布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亦適時提供宣導，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 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 無需填列)	✓		<p>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2025 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p> <p>(一)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p> <p>(二)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並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p> <p>並就下列項目進行加強：</p> <p>(一)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p> <p>(二)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p> <p>(三)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p> <p>(四)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p> <p>(五)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p> <p>(六)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p> <p>(七)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完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兩人，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王慧英擔任召集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董事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吳俊明 (註 3)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群益金鼎證券企金部資深副總裁、展騰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 (前召集人)	黃錦煌 (註 3)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歷任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主任、工學院院長、產學長、副校長、講座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1
獨立董事	李春安 (註 3)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院長、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名譽教授、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慧英 (註 4)	具備財務、會計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第一銀行高雄分行、路竹分行經理、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台南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1

身分別	條件 董事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周淑卿 (註 4)	具備財務、會計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歷任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及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	溫建勳 (註 4)	具備商務、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際票券中小型股交易主管、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理、凱基投顧研究部資深經理及經濟日報編輯部證券組組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獨立董事黃錦煌、李春安及吳俊明董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 4：獨立董事王慧英、周淑卿及溫建勳董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就任。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並每年定期進行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進行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作業，評估期間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評估項目涵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面向。本次評估採委員會成員自評方式，以問卷形式進行。評估結果均為「優等」，整體運作尚屬良好，並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 2025 年績效評估結果，有關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俊明	1	0	10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黃錦煌	1	0	10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李春安	1	0	100	於 2025.05.28 卸任
獨立董事	王慧英	2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獨立董事	周淑卿	2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獨立董事	溫建勳	2	0	100	於 2025.05.28 就任

202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2.25 第五屆第十次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委託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3.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訂定認股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8.26 第六屆第一次	1. 2024 年度董事酬勞之發放 2. 經理人績效獎金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2.24 第六屆第二次	1. 經理人 2024 年度員工酬勞之發放 2. 2025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招募、甄選、任用作業」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6.02.24 第六屆第三次	1. 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於 2019 年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計 8 人，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董事 3 名與獨立董事 5 名組成，統籌經濟、環境、社會、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工作小組，成員皆具備相關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並負責 ESG 最高決策、行動計畫之審核，及相關報告書(如永續、SASB)之審核與批准，旨在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其主要職權如下：</p> <p>(1)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及經營相關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訂之。</p> <p>(2)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p> <p>(3)定期評估本公司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p> <p>(4)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次，並每年定期進行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進行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作業，評估期間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評估項目涵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面向。本次評估採委員會成員自評方式，以問卷形式進行。評估結果均為「優等」，整體運作尚屬良好，並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 2025 年績效評估結果。202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會日期</th> <th>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th> <th>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08.26 第三屆第一次</td> <td>1.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td> <td rowspan="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td> </tr> <tr> <td>2025.12.24 第三屆第二次</td> <td>1.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td> </tr> </tbody> </table> <p>3. 董事會為督導公司統籌 ESG 行動計畫之審核與管理之責，指派由「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並由轄下之公司治理小組定期彙總進度，每年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在重大事件的溝通上，係透過公司治理主管及內部稽核機制，將關鍵議題於各次董事會中提報溝通，按季於董事會溝通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p> <p>4. 2025 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進修課程為「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及「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計 6.0 小時/人。</p> <p>此外亦於福建和誠設有 SMP 部門(Sustainable Manufacture Performance)，職責範圍包括精實生產，環境工程及人力資源，各個專項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並向單位主管報告。</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8.26 第三屆第一次	1.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2.24 第三屆第二次	1.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8.26 第三屆第一次	1.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2.24 第三屆第二次	1.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註)，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p>	✓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 2025 年度在主要生產基地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總部、中國、柬埔寨、越南及印尼廠區。</p> <p>2.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1.能源管理</td> <td>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透過實施太陽能發電、安裝地源系統、全密閉式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及以 LED 照明取代傳統日光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td> </tr> <tr> <td>2.廢棄物管制</td> <td>公司各廠藉由下腳餘料外售、生產過程邊料回收重製或用以培訓員工等方式，致力於降低廢棄物產生，以符合當地法令規範。</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1.衝突礦產</td> <td>公司致力於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制定衝突礦產管控政策，向擁有共同價值觀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其具體措施包含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要求供應商對原產地進行調查及盡職調查等，以確保所採購材料不涉及衝突礦產。</td> </tr> <tr> <td>2.職業安全</td> <td>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另透過建立完善之治理架構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全體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1.能源管理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透過實施太陽能發電、安裝地源系統、全密閉式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及以 LED 照明取代傳統日光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廢棄物管制	公司各廠藉由下腳餘料外售、生產過程邊料回收重製或用以培訓員工等方式，致力於降低廢棄物產生，以符合當地法令規範。	社會	1.衝突礦產	公司致力於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制定衝突礦產管控政策，向擁有共同價值觀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其具體措施包含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要求供應商對原產地進行調查及盡職調查等，以確保所採購材料不涉及衝突礦產。	2.職業安全	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另透過建立完善之治理架構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全體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1.能源管理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透過實施太陽能發電、安裝地源系統、全密閉式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及以 LED 照明取代傳統日光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廢棄物管制	公司各廠藉由下腳餘料外售、生產過程邊料回收重製或用以培訓員工等方式，致力於降低廢棄物產生，以符合當地法令規範。																		
社會	1.衝突礦產	公司致力於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制定衝突礦產管控政策，向擁有共同價值觀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其具體措施包含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要求供應商對原產地進行調查及盡職調查等，以確保所採購材料不涉及衝突礦產。																		
	2.職業安全	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另透過建立完善之治理架構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全體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遵守各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有關規定完善環境、安全和健康管理。公司推動了零塑膠、廢料回收、使用水性化學品、廢水回用、替換使用清潔能源等環保節能專案，不斷努力推動安全健康及環境永續。在環境工程方面，致力於能源的減耗、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本公司各生產基地的廢水排放已符合當地法令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於各廠區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資源回收，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經統計本公司 2025 年度於主要生產基地非危險廢棄物 1,152,057KG、危險廢棄物 47,821KG 及用於環保相關支出共計新台幣 4,940 仟元。 主要節能項目說明包括： 1. 台灣總部、福建和誠廠區、湖北襄誠廠區、長汀長誠廠區、柬埔寨齊鼎廠區及越南鈺齊廠區實施太陽能發電工程，減少傳統發電造成的燃料消耗及環境污染。太陽能總發電量 12,098.91 MWh，降低碳排 7,795.18 CO ₂ /噸，等同造林 236.22 公頃。 2. 在原有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基礎上加以改進為全密閉式系統，藉此提高蒸汽和冷凝水的回收溫度和使用率，減少鍋爐啟動時間，以此節省鍋爐燃料，比傳統燒煤鍋爐節省能源 20~50%；比傳統冷卻裝置節省能源 10~30%。 3. 水資源方面首重節約用量，其次是提升用水效率，具體做法包括使用節水水龍頭及節水意識宣傳，並將生活廢水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作為灌溉及廁所沖洗之用途。台灣總部於 2025 年已申請「供水監測資訊平台」之使用，俟設備建置完成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可透過平台進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用水狀態，並提供警報預警功能，以有效管理供水系統。</p> <p>4. 福建和誠廠區及湖北襄誠廠區自 2025 年起推動 ISCC 認證(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的建置與導入，以符合歐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對可持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相關規範，並已於 2025 年 6 月通過 SGS 外部驗證取得證書。未來將持續透過可持續材料之應用，穩健朝向環境永續目標邁進。</p> <p>(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鑑別</th> <th>面向</th> <th>風險面考量</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規面</td> <td>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td> <td>碳付費、營運成本增加 產能擴充受限</td> <td>溫室氣體減量 環保及永續原料的利用 低碳生產及能源使用 現有資源的運用與效率提升</td> </tr> <tr> <td>氣候災害</td> <td>風災、水災、乾旱、極端氣候造成產能中斷或減少</td> <td>造成產量受衝擊、營收下降及財產損失</td> <td>強化員工防災觀念 添購防災設備 購買財產保險</td> </tr> <tr> <td>其他因素</td> <td>利害關係人要求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td> <td>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要求，將影響公司在利害關係人的正面形象</td> <td>推動綠能生產</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鑑別	面向	風險面考量	因應措施	法規面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碳付費、營運成本增加 產能擴充受限	溫室氣體減量 環保及永續原料的利用 低碳生產及能源使用 現有資源的運用與效率提升	氣候災害	風災、水災、乾旱、極端氣候造成產能中斷或減少	造成產量受衝擊、營收下降及財產損失	強化員工防災觀念 添購防災設備 購買財產保險	其他因素	利害關係人要求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要求，將影響公司在利害關係人的正面形象	推動綠能生產	無重大差異
風險鑑別	面向	風險面考量	因應措施																	
法規面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碳付費、營運成本增加 產能擴充受限	溫室氣體減量 環保及永續原料的利用 低碳生產及能源使用 現有資源的運用與效率提升																	
氣候災害	風災、水災、乾旱、極端氣候造成產能中斷或減少	造成產量受衝擊、營收下降及財產損失	強化員工防災觀念 添購防災設備 購買財產保險																	
其他因素	利害關係人要求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要求，將影響公司在利害關係人的正面形象	推動綠能生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1.本公司計畫於 203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較基準年 2024 年下降 6%之目標。台灣總部、福建和誠、越南鈺齊及柬埔寨齊鼎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為 3.4493 t-CO₂e/佰萬元，並以此作為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比較基期，並計劃每年總用水量減少 3%~5%。</p> <p>2.2024 年度正式啟動溫室氣體盤查專案，為淨零碳排的核心目標，善盡企業永續責任，已著手執行多個廠區之溫室氣體盤</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查，於 2025 年度擴大台灣總部盤查範圍至範疇三，並已與查證機構共同規劃及安排查證時程。</p> <p>3. 本公司各生產基地持續推動水電、油氣等能源使用之優化改善措施，例如透過廠區車間通風與排氣系統之調整，以降低空調使用負荷，並加強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之控管，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期能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p> <p>4. 有關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參、三、(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協調勞資關係及維持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由職業衛生管理部門及人力資源（含培訓）部門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告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1. 為保障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的暢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所有員工在任職期間有任何不滿或建言，在向其主管反映未果或無效時，得透過該網站留言/親自申訴/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得妥善處理。</p> <p>2.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發放節日禮券、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促進勞資和諧。</p> <p>3.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獎酬，薪資參考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則依績效評估結果發放，評估指標包括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之達成率等)、專業能力(如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等)及當年度工作表現等項目，使全體員工得以共享公司營運成果。另透過薪資調查機制，持續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p> <p>4.本公司基層員工之薪酬制度係以不低於本公司稅前淨利 1%為基礎，於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為基層同仁調增薪資，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本公司 2025 年度以優於 2024 年度稅前淨利 1%之水準為基層員工加薪。</p> <p>(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自身健康狀態之認知。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p> <p>1.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職業衛生管理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事項的實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保持警示標識牌整潔、清晰，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如發現有破損、變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時應及時修整或更換。各車間部門根據《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GBZ158)的要求，對本車間的職業病危害進行辨識，並結合實際情況將所需的警示標識提報職業衛生管理單位。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根據各車間部門申報情況，審查核實後，向生產廠家採購合格規範的警示標識等，確保警示與告知制度的落實。</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p> <p>(1) 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制度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會同人力資源（含培訓）部門應根據法律規範等的要求、單位實際情況及崗位需要，定期徵求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需求和意見，制定、實施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計畫，確保提供相應的宣傳教育培訓資源。做好宣傳教育培訓記錄，建立宣傳教育培訓檔案，實施分級宣傳教育培訓管理，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和改進。</p> <p>(2)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 A.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每月對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一次檢查，使用部門每週對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當班工人每天對設施運行情況進行記錄。 B.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應會同設備管理部門按照單位實際制定和實施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檢維修計畫和方案，經常檢查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日常使用、維護以及檢修的情況，並做好相關記錄。 C. 單位設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檢修。使用部門發現設施出現故障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暫停生產作業，及時向設備管理部門報告，不得擅自進行修理和繼續生產作業。 D.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維護檢修結束後，維護檢修部門應做好現場的清理工作，並進行確認，確認合格後，方可與使用部門進行交接，並完成簽認程序。 E. 各車間、部門的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應有專人負責設施的日常維護和保養，並作好相應的維護紀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3.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尚未取得相關驗證。</p> <p>4.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職災件數為 180 件，全體員工人數為 29,247 人，占員工總人數 0.62%。</p> <p>5.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其占員工總人數之比率，暨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各廠區符合當地消防法規，且依規定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之情事。</p> <p>(四)本公司目前透過新人訓練、內外部專業進階培訓及主管培訓等多元學習管道，持續協助同仁成長精進，並逐步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方向。2025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28,370 人完成，總時數為 143,195.1 小時，有關員工訓練與發展之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1.本公司於客戶關係與溝通管理方面，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會議與拜訪、績效檢討或稽核等方式，持續與客戶互動，並於臺灣總部及各廠設置專責服務窗口，支援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有害物質管制等規劃與執行。除即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資訊，以滿足下游、終端客戶或公部門之相關要求外，亦配合客戶企業社會責任計畫，執行必要之活動、調查、確認、稽核及相關資料蒐集作業。</p> <p>2.針對客戶對於本公司之績效評估，業務部門除即時回覆客戶意見並持續追蹤相關權責部門之改善進度外，亦透過數據分析辨識潛在問題，彙整相關報告提報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作為營運策略與改善方針之參考，並建立完善之客訴管理機制，要求相關部門於接獲客訴後 24 小時內回覆客戶，並於 5 個工作日內提供初步分析結果。2025 年度本公司客訴回覆準時率達 90%。本公司客戶溝通與客訴聯繫資訊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客戶溝通網址：https://www.fulgentsun.com/contact01.asp 客戶溝通／客訴信箱：lisa.zhao@fulgentsun.com</p> <p>3.在產品品質管理方面，本公司為英國 SATRA 機構會員並取得其認證實驗室資格。SATRA 主要依國際標準提供鞋類研究與測試服務，本公司依循其標準進行品質分類，透過物料取樣與測試，檢核顏色、材質、紋理及規格等項目，以確保原物料品質。於成品鞋方面，亦透過拉力測試、水洗測試等方式，檢驗產品耐受程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p> <p>在制度上，本公司導入 ISO 品質管理標準，並通過 ISO9001:2008 認證，以客戶滿意為核心，落實規劃 (Plan)、執行 (Do)、查核 (Check) 及行動 (Act) 之 PDCA 循環管理機制，以確保產品品質並符合法規要求。</p> <p>(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包括在地化供應、能源使用、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等原則，並藉由適切的供應商評估作業，審慎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並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經告知未改善，本公司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供應鏈管理具體作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具體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供應商評估</td> <td>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td> </tr> <tr> <td>須遵循歐盟 REACH 及 RSL 規定。</td> </tr> <tr> <td rowspan="2">供應商稽核</td> <td>針對供應商品質/交期/服務/永續各大面向進行評核，且本公司 CSR 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td> </tr> <tr> <td>定期考核監督供應商評等，並要求未達標供應商提供 PDCA 改善計畫，持續追蹤改善成效。</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具體作法	供應商評估	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	須遵循歐盟 REACH 及 RSL 規定。	供應商稽核	針對供應商品質/交期/服務/永續各大面向進行評核，且本公司 CSR 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	定期考核監督供應商評等，並要求未達標供應商提供 PDCA 改善計畫，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項目	具體作法										
供應商評估	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										
	須遵循歐盟 REACH 及 RSL 規定。										
供應商稽核	針對供應商品質/交期/服務/永續各大面向進行評核，且本公司 CSR 團隊，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										
	定期考核監督供應商評等，並要求未達標供應商提供 PDCA 改善計畫，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具體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應商訓練</td> <td>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相關政策，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具體作法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相關政策，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	
項目	具體作法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相關政策，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1. 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發行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於網站設置永續報告書專區，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發布之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編制永續報告書，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本報告書發布中、英文版本，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p> <p>✓ 2.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視需求達成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依據，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履行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促進地方和諧、增進社會福祉，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擴大社會回饋範圍與族群及贊助地區教育資源，並成立「公益信託鈺齊國際慈善公益基金」以不定期捐款的方式來協助雲林地區有需要的當地學校及地方團體，及其他各廠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之發展。

鈺齊集團 2025 年度補助新台幣 16,797 仟元，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一) 捐贈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用於長照大樓興建、高齡醫學發展新台幣 6,000 仟元及財團法人榮康醫學發展基金會新台幣 1,200 仟元，以推廣醫學相關之學術、教學與研究之發展。
- (二) 贊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表演廳表演藝術活動新台幣 3,000 仟元，舉辦演出節目涵蓋戲劇、舞蹈、歌仔戲、兒童劇、偶戲與民歌演唱等多元類型，橫跨傳統與當代、涵蓋各年齡層喜好，為當地民眾打造豐富多彩的文化饗宴。
- (三) 贊助雲林縣舉辦 2025 年全國運動會新台幣 3,000 仟元，使各項行政業務順利、各項設施之經費充足及獎勵優秀運動員。
- (四) 雲林地區清寒弱勢學童學雜費、課後輔導、學童相關活動支出...等新台幣 1,160 仟元，以助學童學習無虞，快樂成長。
- (五) 贊助雲林家扶中心新台幣 1,000 仟元舉辦「被愛包圍·溫暖隨行」歲末園遊會；捐贈雲林縣政府新台幣 50 仟元購買「脆弱家庭服務專車」，與其他工業區企業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讓弱勢服務更具機動性。
- (六) 雲林地區學校及育幼院認購科普啟航及兒童公益閱讀雜誌專案新台幣 700 仟元，協助打造一個優質的閱讀環境。
- (七) 中國和誠廠捐贈給仰恩大學、黎明大學獎學金新台幣 459 仟元，幫助學校改善辦學條件，激勵師生的工作學習熱情。
- (八) 中國長誠廠捐贈當地中小學助學款新台幣 87 仟元，以助學童學習無虞，快樂成長。
- (九) 越南廠贊助節日活動及貧困補助新台幣 43 仟元，回饋社區。
- (十) 柬埔寨齊鼎廠捐款援助柬埔寨邊境居民新台幣 56 仟元，回饋社區。
- (十一) 印尼齊樺廠贊助在地選舉、祭祀及節慶活動新台幣 42 仟元，回饋社區。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鈺齊國際董事會，為氣候策略之制定、行動計畫審批，及氣候行動計畫績效成果審核之最高單位。鈺齊國際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當年度氣候相關行動計畫及成果，並視需求尋求外部專家及顧問之意見，針對相關行動目標的執行進度，亦將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每年進行更新及修訂。 • 在氣候相關行動管理授權上，鈺齊國際董事會委任予「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度氣候相關政策、風險評估，及相關節能減碳專案之推動及檢核。 • 委員會每年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並積極評估及控管可能面臨之經營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成果。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風險 1：立即性（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 • 衝擊標的 1：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 • 實體風險 2：立即性（地震） • 衝擊標的 2：服務／產能下降或中斷 <p>中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風險：長期性（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 衝擊標的：營運成本提高 <p>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遷相關政策行動持續發展，及轉向低碳、高效能改創新之技術，將需考量潛在風險與營運影響等因素，如隨著氣候變遷造成之損失不斷擴大，氣候相關訴訟風險可能增加；或技術改良與創新，將影響部分組織之競爭力、生產與配銷成本。 • 面對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組織應培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實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考量擁有長期固定資產、密集生產，使用低碳能源節省能源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A. 資本支出：為達成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至二)較 2024 年下降 6%之目標，各廠須逐步汰換老舊設備，提高設備效率之節能管理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執行各項集中生產、負載調控計畫，提高廠內節電量，以符合相關法規/客戶之節能減碳要求。 • 上述各項生產設備之增購、更新與修繕措施，將依規劃編列為年度資本支出，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p>B. 收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於 2026 年正式實施後，進口商必須購買憑證，作為進口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排放費用之價格，係依歐盟每週碳權拍賣之平均收盤價格結算，此機制將直接驅動永續及低碳產品之研發布局，並優化進出口貿易之相關經濟效益。 • 在研發單位努力下，未來可因應永續/低碳產品需求趨勢，增加低碳材料之應用，提供客戶更多選擇、服務。 • 藉由掌握各供應商低碳材料資訊，建議客戶選用最適材料，進而減少使用不適用的材料、降低開發成本，並增進營運收益。 <p>C. 直接成本：國際客戶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趨勢，要求於 2025 年時，須使用占營收具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爰此，我們須積極尋找綠能，及找尋綠電廠商並評估綠電價格，並購買客戶/相關法規要求之綠電額度，會提升直接成本。本公司已陸續採購太陽能設備，並與相關廠商簽訂合作協議。</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長期觀察產業永續趨勢，透過多元管道掌握、搜集及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藉由各主責部門之職掌，確保法規發展、環保趨勢及客戶意見及競爭對手意見，能具體、快速地反映到製造、工安環保及研發等各營運核心領域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如何與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融合</p> <p>A.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追蹤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風險狀況，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代表，定期執行 TCFD 專案，並將風險評估分析結果彙報予委員會，並視氣候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衝擊程度，適度採取相關緩解措施。</p> <p>B. 在流程面，「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各小組之氣候風險評估、分析及回饋意見，彙整至既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確保對鈺齊國際具重大性之氣候相關風險，均得以被妥適評估及掌握，最後將評估結果送交「永續發展委員會」最高代表覆核，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有效融入鈺齊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之中。</p>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A. 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p> <p>重視環境永續，全球各廠區積極推動各項能資源管理、減量行動，並逐步發展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從完善環境、能源管理系統開始，逐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產業減碳，及邁向淨零排放貢獻心力。</p> <p>我們遵守營運據點所在地國家及地區環境相關法規及規範，並依循品牌客戶之相關規定，完善進行環境作為之管理。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廠區推動下腳料回收、使用無毒化學品、水資源回收等環保節約專案，致力於邁向永續發展之環境。</p> <p>B. 廢棄物管理目標</p> <p>力行資源節約、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策略，針對各廠區生產投入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採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末端回收處置等機制，將資源使用率發揮至最大效能，減少廠區廢棄物之產生。</p> <p>針對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係依其特性進行有效管理及處理，提升資源再利用效率；針對有害廢棄物部份，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運廠商進行清運，並運用合約規範，對供應商進行管理，若有需要時則規劃實施進廠稽核，確保廢棄物清運符合營運據點當地國家法規之要求。</p> <p>C. 水資源管理目標</p> <p>各廠區用水，係以一般生活用水為主，來源主要為自來水，廢水直接排入當地營運據點國家／市政單位污水處理管線或廠域處理，目前鈺齊國際各生產基地的廢水排放均已符合當地法令所規定的排放標準。</p> <p>在水資源運用上，鈺齊國際以「珍惜、省用、再利用」為核心策略，積極宣導員工節約用水，並推動各項節水措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計畫達成每年總用水量減少 3%~5% 之目標。</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推動碳定價。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度具體設定範疇一及範疇二目標為 2030 年台灣總部、福建和誠、越南鈺齊及柬埔寨齊鼎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 2024 年下降 6%；並規劃於 2026 年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2027 年所有工廠完成 ISO 14064-1：2018 查驗；本年度集團內多個廠區皆已執行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另台灣總部之盤查範圍更擴大至範疇三；期能透過落實溫室氣體盤查了解集團碳排熱點，並擬定相關減碳計畫，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本公司為資本額新台幣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2024 年度已完成執行多個廠區（含台灣總部）之溫室氣體盤查，於 2025 年度進一步擴大台灣總部盤查範圍至範疇三，有關溫室氣體之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p> <p>A. 台灣總部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9 694 1688 922">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4 年度</th> <th>2025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註 1)</td> <td>39.47 t-CO₂e</td> <td>36.00 t-CO₂e</td> </tr> <tr> <td>範疇二(註 2)</td> <td>123.19 t-CO₂e</td> <td>123.56 t-CO₂e</td> </tr> <tr> <td>合計</td> <td>162.66 t-CO₂e</td> <td>159.56 t-CO₂e</td> </tr> <tr> <td>密集度(註 3)</td> <td>0.2118 t-CO₂e/佰萬元</td> <td>0.1920 t-CO₂e/佰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 1：範疇一包含柴油、液化石油氣、汽油、冷媒、化糞池及其他逸散。 註 2：範疇二為外購電力。 註 3：排放密集度係以 t-CO₂e/營收佰萬元計算。 註 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為 ISO14064-1：2018。</p> <p>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近兩年度尚未完成確信，目前已積極與查證機構對接，並已規劃後續相關查證事宜。</p> <p>溫室氣體減量比較基期及減量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計畫於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較台灣總部、福建和誠、越南鈺齊及柬埔寨齊鼎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3.4493 t-CO₂e/佰萬元下降 6%，希望透過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 2030 年較比較基期 2024 年減量 6%，並自 2025 年起每年至少減量 1%以達成 2030 年減量 6%之目標。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範疇一(註 1)	39.47 t-CO ₂ e	36.00 t-CO ₂ e	範疇二(註 2)	123.19 t-CO ₂ e	123.56 t-CO ₂ e	合計	162.66 t-CO ₂ e	159.56 t-CO ₂ e	密集度(註 3)	0.2118 t-CO ₂ e/佰萬元	0.1920 t-CO ₂ e/佰萬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範疇一(註 1)	39.47 t-CO ₂ e	36.00 t-CO ₂ e														
範疇二(註 2)	123.19 t-CO ₂ e	123.56 t-CO ₂ e														
合計	162.66 t-CO ₂ e	159.56 t-CO ₂ e														
密集度(註 3)	0.2118 t-CO ₂ e/佰萬元	0.1920 t-CO ₂ e/佰萬元														

項目	執行情形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於實踐環境永續，在全球各廠區積極推行能源與資源管理及減量計畫，並逐步導入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我們以建立完善的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產業減碳與邁向淨零排放貢獻力量。依序於各廠區導入及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並規劃第三方查證時程，逐步汰換老舊設備，提高設備效率及實施太陽能發電工程。 • 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傑出關鍵專業人才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將永續發展策略目標與本公司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激勵薪酬連結，落實當責管理精神，有關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績效指標詳 P17，參、二、(五)2.(2)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編製「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若有違反則依人事規章予以懲處。</p> <p>(三)為加強誠信經營的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防範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p>	<p>✓</p> <p>✓</p>		<p>(一)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工作小組」，其隸屬於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之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p>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該專職單位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 2025 年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於新人入職時皆會進行宣導，並不定期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宣導會後與同仁分享相關訊息，與全體員工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2. 誠信價值宣導 本公司企業文化秉持「道德、智慧、勤奮、長耕」之精神，由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提倡全體員工落實誠信價值，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理念，並持續宣導同仁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 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會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懲處，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本公司 2025 年度無發生檢舉案件，且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四)公司每年度由稽核單位主導內控自行檢查，檢討各部門現行內控執行狀況並評估調整需要；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控循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週會，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使員工清楚瞭解其理念與規範，2025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守則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97人次，合計48.5小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制定檢舉制度，並設有保密機制，妥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外部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力求資訊公開透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公告於公司網站中，要求員工注意及遵守，已指定專人定期公告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期以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隨時強化員工誠信經營的信念。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 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人數
高考會計師	考試院	1 人
普考記帳士	考試院	2 人
股務人員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人

(以下空白)

4. 2025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集團 總經理	廖芳祝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集團 執行副總	廖志誠	2025/5/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財會人員違法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	6
		2025/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2025/9/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	6
		2025/11/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
		2025/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集團 財務長	洪健朝	2025/11/3~ 2025/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集團 稽核經理	沈佳容	2025/5/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ChatGPT：進階協作實戰演練	6
		2025/10/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必懂的「生成式AI」與「AI數據保護」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5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承認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承認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4,611,471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73,846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23元。

(2) 承認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2,996,593,781元，加計202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376,459,461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37,645,946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24,518,40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659,925,699元。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2025年5月29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執行情形：完成選任董事八席(獨立董事五席)。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202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本公司2025年度營運計劃。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訂定認股基準日。

(7)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8)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

(9) 本公司委託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0) 授權董事長處理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一案。

(1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相關事宜。

(1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處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事宜。

(13) 為通過及審查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15) 訂定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

(16) 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專責人員。

(17)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購入「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3. 2025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4. 2025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推選案。

(2)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及召集人推選案。

(4)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及召集人推選案。

5. 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2) 授權董事長處理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盈餘分配。
 - (3) 2024年度董事酬勞之發放。
 - (4) 經理人績效獎金。
 - (5) 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
 - (6) 變更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大章及小章保管人。
 - (7) 擬修訂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 (8) 擬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 (9) 「自周淑卿教授經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案。
 - (10)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6. 2025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 (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 (4)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 (5) 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專責人員。
 7. 2025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 擬訂定2026年度稽核計劃。
 - (2) 本公司2026年度預算案。
 - (3) 經理人2024年度員工酬勞之發放。
 - (4) 2025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案。
 - (5)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 (6) 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招募、甄選、任用作業」部份條文案。
 - (7)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8. 2026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 本公司2026年度營運計劃。
 -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4) 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5) 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6) 本公司2025年度盈餘分派案。
 - (7)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
 - (8) 授權董事長處理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一案。
 - (9)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0)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處所及相關事宜。
 - (11) 訂定本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
 - (12) 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案。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2025.1.1~ 2025.12.31	4,880	2,100 (註)	6,980	註：1.移轉訂價報告\$1,100仟元 2.稅務簽證\$795仟元 3.工商登記\$205仟元
	王玉娟	2025.1.1~ 2025.12.31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文智(註 1)	1,011,000	-	-	-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註 1)	822,821	-	974,000	-
董事兼集團執行副總	廖志誠	20,000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註 2)	-	-	-	-
獨立董事	李春安(註 2)	-	-	-	-
獨立董事	吳俊明(註 2)	-	-	-	-
獨立董事	周淑卿	-	-	-	-
獨立董事	王慧英	-	-	-	-
獨立董事	楊能舒(註 3)	-	-	-	-
獨立董事	鄭豐聰(註 3)	-	-	-	-
獨立董事	溫建勳(註 3)	-	-	-	-
集團執行副總	陳銘賢	28,000 (18,000)	-	-	-
集團生產執行副總	黃緒明	-	-	-	-
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	林惠儀 (註 1、註 4)	240,000	-	25,000	-
集團營運副總	李薇婷(註 5)	-	-	-	-
集團開發副總	彭華軍	-	-	-	-
集團財務長	洪健朝	10,000	-	-	-
集團稽核經理	沈佳容	1,000	-	-	-

註 1：係透過其個人及控股之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註 2：獨立董事黃錦煌、李春安及吳俊明董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 3：獨立董事楊能舒、鄭豐聰及溫建勳董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就任。

註 4：林惠儀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由集團營運副總升任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 5：李薇婷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升任集團營運副總。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均無股權移轉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代表人：林文智	26,022,444	12.95	26,746,154 (註2)	13.31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林文智	同代表人	-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悅光國際投資專戶	一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代表人：廖芳祝	24,418,802	12.15	31,040,379 (註3)	15.44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林文智	配偶	-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悅光國際投資專戶	一親等	-
花旗託管太平洋資本UCITS—南北EM全資本股票投資專戶	5,343,871	2.66	-	-	-	-	-	-	-
林文智	5,017,935	2.50	26,746,154 (註2)	13.31	26,022,444	12.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同代表人	-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悅光國際投資專戶	一親等	-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一期	3,750,000	1.87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418,200	1.70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陽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348,219	1.67	-	-	-	-	-	-	-
聯邦商業銀行	3,157,621	1.57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悅光國際投資專戶(註1) 代表人：林惠儀	3,003,720	1.49	165,459	0.08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一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一親等	-
							林文智	一親等	-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2,817,118	1.40	-	-	-	-	-	-	-

註1：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及林惠儀間接持有。

註2：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3：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2,173,000	100	-	-	2,173,000	100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鈺鎔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PT. SUN BRIGHT LESTARI(註2)	-	100	-	-	-	100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0	70.12	-	-	5,750	70.12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10	150	1,500	150	1,500	設立股本 150 仟股	-	-
2009.12	10	58,651	586,509	58,651	586,509	發行新股 58,501 仟股收購香港加和	股款對價為香港加和淨值	-
2011.03	69.04	100,000	1,000,000	78,651	786,509	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收購 BVI	股款對價為 BVI 淨值	-
2011.08	62	120,000	1,200,000	86,516	865,159	現金增資 7,865 仟股	-	-
2011.08	10	120,000	1,200,000	95,168	951,675	盈餘轉增資 8,652 仟股	-	-
2012.07	10	120,000	1,200,000	104,684	1,046,843	盈餘轉增資 9,516 仟股	-	-
2012.10	10	200,000	2,000,000	104,684	1,046,843	提高授權資本額	-	-
2012.10	25	200,000	2,000,000	118,642	1,186,423	現金增資 13,958 仟股	-	註 1
2014.03	0	200,000	2,000,000	119,842	1,198,4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股	-	註 2
2014.09	10	200,000	2,000,000	127,088	1,270,8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70 仟股	-	註 3
2014.12	10	200,000	2,000,000	129,343	1,293,4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75 仟股	-	註 4
2015.03	10	200,000	2,000,000	130,875	1,308,74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0 仟股	-	註 5
2015.06	10	200,000	2,000,000	132,542	1,325,42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67 仟股	-	註 6
2015.09	10	200,000	2,000,000	132,957	1,329,57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6 仟股	-	註 7
2015.12	10	200,000	2,000,000	132,698	1,326,983	註銷庫藏股 511 仟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8 仟股	-	註 8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03	10	200,000	2,000,000	132,891	1,328,91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2 仟股	-	註 9
2016.06	10	200,000	2,000,000	133,365	1,333,6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6 仟股	-	註 10
2016.08	43	200,000	2,000,000	137,365	1,373,654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 11
2016.09	10	200,000	2,000,000	137,471	1,374,718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 仟股	-	註 12
2016.12	10	200,000	2,000,000	138,095	1,380,9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30 仟股	-	註 13
2017.03	10	200,000	2,000,000	138,455	1,384,55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64 仟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仟股	-	註 14
2017.06	10	200,000	2,000,000	143,492	1,434,929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38 仟股	-	註 15
2017.09	10	200,000	2,000,000	146,108	1,461,081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15 仟股	-	註 16
2017.12	10	200,000	2,000,000	146,197	1,461,973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9 仟股	-	註 17
2018.03	10	200,000	2,000,000	146,255	1,462,55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 仟股	-	註 18
2018.06	10	200,000	2,000,000	146,274	1,462,73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 仟股	-	註 19
2019.01	38.5	200,000	2,000,000	152,274	1,522,735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註 20
2019.03	10	200,000	2,000,000	158,992	1,589,91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718 仟股	-	註 21
2019.06	10	200,000	2,000,000	162,225	1,622,246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33 仟股	-	註 22
2019.09	10	200,000	2,000,000	171,339	1,713,39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115 仟股	-	註 23
2019.12	10	200,000	2,000,000	174,757	1,747,566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17 仟股	-	註 24
2020.03	10	200,000	2,000,000	175,111	1,751,113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4 仟股	-	註 25
2020.06	10	300,000	3,000,000	175,162	1,751,62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 仟股	-	註 26
2020.09	10	300,000	3,000,000	176,185	1,761,846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23 仟股	-	註 27
2020.10	75	300,000	3,000,000	186,185	1,861,846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註 28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0.12	10	300,000	3,000,000	186,195	1,861,95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仟股	-	註 29
2022.06	10	300,000	3,000,000	189,363	1,893,631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68 仟股	-	註 30
2022.09	10	300,000	3,000,000	190,032	1,900,323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9 仟股	-	註 31
2022.12	10	300,000	3,000,000	190,724	1,907,23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91 仟股	-	註 32
2023.03	10	300,000	3,000,000	190,730	1,907,303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 仟股	-	註 33
2023.06	10	300,000	3,000,000	190,809	1,908,087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8 仟股	-	註 34
2023.09	10	300,000	3,000,000	190,990	1,909,899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1 仟股	-	註 35
2025.01	76	300,000	3,000,000	200,990	2,009,899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註 36
2025.03	10	300,000	3,000,000	200,992	2,009,917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 仟股	-	註 37

註 1：20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431 號核准發行。

註 2：2013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982 號核准發行。

註 3：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4 年 10 月 1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1486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4 年 10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0911 號核准發行。

註 4：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1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0619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0350 號核准發行。

註 5：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4 月 1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6969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4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6071 號核准發行。

註 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7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134821 號核准發行。

註 7：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10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09671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10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06061 號核准發行。

註 8：註銷庫藏股：2015 年 11 月 1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35951 號核准註銷。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 9：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同意在案。

註 10：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同意在案。

註 11：2016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9991 號核准發行。

註 12：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4 日同意在案。

註 13：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三首次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在案。

註 14：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同意在案。

註 15：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同意在案。

註 1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 17：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同意在案。

註 18：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同意在案。

註 19：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同意在案。

- 註 20：2018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2916 號核准發行。
- 註 21：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案。
- 註 22：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同意在案。
- 註 23：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同意在案。
- 註 24：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同意在案。
- 註 25：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案。
- 註 2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同意在案。
- 註 27：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8 日同意在案。
- 註 28：2020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5473 號核准發行。
- 註 29：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同意在案。
- 註 30：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同意在案。
- 註 31：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同意在案。
- 註 32：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同意在案。
- 註 33：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同意在案。
- 註 34：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同意在案。
- 註 35：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同意在案。
- 註 36：2024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7564 號核准發行。
- 註 37：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同意在案。

2. 股份種類

截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992	99,008	3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26,022,444	12.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24,418,802	12.15
花旗託管太平洋資本 UCITS－南北 EM 全資本股票投資專戶	5,343,871	2.66
林文智	5,017,935	2.50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一期	3,750,000	1.8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418,200	1.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陽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348,219	1.67
聯邦商業銀行	3,157,621	1.57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悅光國際投資專戶(註)	3,003,720	1.49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2,817,118	1.40
合計	80,297,930	39.96

註：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及林惠儀間接持有。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不超過 3% 作為董事酬勞及最低為 0.1%，最多為 3% 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予以彌補。

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1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依前段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2.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間	核准日期	配發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分派總金額
2025 年上半年度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0	401,983,346
2025 年下半年度	2026 年 2 月 24 日	(註)	3.10	623,074,186

註：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之，屆時將另行公告。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詳上述(三)、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 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酬勞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及 15,000,000 元，與 202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實際發放數及 202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2026 年 4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55 元至 1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7.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7,583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60,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註：依據 202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普通股股份增加比率調整後之價格新台幣 76.02 元轉讓予員工，並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全數轉讓完畢。

2. 尚在執行中：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台幣壹拾萬捌仟陸佰元	
總額	新台幣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3年期，2027年11月15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王玉娟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99,800 仟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1,801 股，金額計新台幣 18,010 元。</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200,992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4.10 元計算，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未轉換張數 9,998 張，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9,604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4.56%，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5 年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42.70
最低		103.95	103.05
平均		121.37	109.19
轉換價格		2025.01.01~01.06：112.90 2025.01.07~03.23：111.00(註 1) 2025.03.24~09.20：109.60(註 2) 2025.09.21~12.31：106.40(註 2)	2026.01.01~03.21：106.40 2026.03.22~04.15：104.10(註 2)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12.9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轉換價格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調整。

註 2：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鞋類之代工生產及銷售。

2.主要商品(服務)項目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鞋類	14,490,330	99.17	17,240,270	99.69
其他(註)	121,141	0.83	54,363	0.31
合計	14,611,471	100.00	17,294,633	100.00

註：其他含半成品及鞋材。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適用於慢跑、健行、登山及一般休閒運動時穿著。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服務全球 50 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在鞋材開發上，除結合客戶設計理念，並針對鞋子功能性（如防水、透氣、止滑、耐磨、導電及蓄熱等）選擇合適鞋材外，在鞋底開發方面，開發部門亦自主開發和研製大底新配方，多次試做找尋最佳結構，以開發出適用於各類消費者所需求之高附加價值鞋品；在功能鞋的開發領域，本公司在 GORE-TEX 防水鞋、冰上止滑靴、導電工作鞋、蓄熱鞋及鐵頭鐵底工作鞋等已有卓越成績，與銷售客戶共同研發之產品在歐洲戶外界多次獲得最佳功能戶外鞋榮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掌握鞋業環境趨勢，秉持不斷學習及創新理念，更積極主動的開發出多樣化之再生、再利用及廢料回收之 Recycle 鞋材，並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每年推出新式鞋材。此外，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內部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持續研製鞋業新技術、新機台及新配方以達客戶需求及持續提升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競爭力。

(二)產業概況

製鞋業係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全球鞋業製造中心隨著製造成本之變化，經歷了多次轉移。製鞋中心從早期之義大利、西班牙等發達國家轉到 20 世紀 80 年代的日本、台灣、韓國等地區，20 世紀 90 年代全球之運動鞋 OEM 中心又轉移至東亞之中國、印尼及越南等地。從 1996 年起，中國已成為世界上鞋類產品生產和出口第一大國，而台灣廠商已逐漸轉型為新鞋型、新鞋材之設計研發中心，及生產附加價值較高之鞋型和支援海外生產所需之原物料管理採購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包括中國、越南、印度、印尼和泰國在內的亞洲國家，為全球市場提供了超過 90% 的鞋類產品，成為全球製鞋業主要的生產重心。

相反地，歐美鞋業企業則利用其準確把握國際流行趨勢和品牌經營能力之優勢，進行產品設計研發，以 OEM 方式委託發展中國之各家製鞋企業進行生產，通過自己掌握的行銷網路進行銷售。歐美鞋業把品牌之維護與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注重品牌的價值提升和市場推廣，從而獲得市場控制地位和經濟效益。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全球鞋業市場之概況

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之一，其消費數量及金額除了會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亦會隨著全球流行趨勢及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波動。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統計預估，2025 年全球鞋類市場規模約為 3,703.6 億美元，預計將由 2026 年 3,825.8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4,499.5 億美元，預測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3.30%。

另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鞋類市場規模分析(2026~2031)及 Statista 的最新產業統計與預測，主要鞋品消費市場發展趨勢如下：北美洲庫存去化完成，目前消費者對永續及科技融合產品(如碳中和鞋款與智慧穿戴技術)之需求及購買意願顯著提升；歐洲受《永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ESPR)影響，高價值環保鞋款進口增加；亞太地區則因印度中產階級擴張需求增加抵銷中國內需市場放緩；中南美洲受收入成長及快速城市化影響，中低端鞋款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另受全球健康潮流及馬拉松蓬勃發展的趨勢，跑鞋及戶外鞋亦呈現增長趨勢。

(2) 中國大陸鞋業市場之發展

中國目前已為全球最大鞋類製造國，在人口增加及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下，過去數年中國的消費品市場急速擴展，該等正在變動的人口結構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逐漸提升，有助推動零售業發展，促使其經濟由出口主導轉向為消費主導模式，亦將增加鞋品消費數量及對高端鞋品的需求。據 Euromonitor 的市場調查結果，預計 2023~2028 年中國鞋類市場規模將以年均增長率 4.4% 的趨勢增長，至 2028 年中國鞋類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6,119 億元人民幣。

自中國鞋類生產面觀之，目前中國製鞋產業主要集中於四個地區；(1) 廣州、東莞等地為代表的廣東鞋業基地，以生產中高階之運動鞋及戶外鞋為主；(2) 溫州、台州等地為代表的浙江鞋業基地，主要生產中低價位之鞋款；(3) 重慶、成都為代表的西部鞋業基地，以生產女鞋為主；(4) 福建、泉州、晉江為代表的鞋業基地，為另一個運動鞋生產基地。近年來，消費者對運動、戶外休閒和流行、平價、創新及時尚潮流等鞋類產品需求增加，許多企業開始重視提升科技創新能力，運用柔性製造技術及 3D 設計，實現個性化柔性設計，滿足需求。這將促進中國鞋類消費市場朝款式時尚、品質優良、價格優惠的方向發展。製鞋業因對成本極其敏感，向來是將製造環節放在成本低廉的地方，而非主要的消費市場，目前中國的製鞋廠遭遇主要的經營困境，在於勞動合同法下工資調漲、租金等生產要素攀升，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使得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製鞋業產生大利空，引發廠商陸續將產線移往勞動力成本優勢、當地政府支持配合與優惠關稅的國家，例如越南、印尼、柬埔寨及印度等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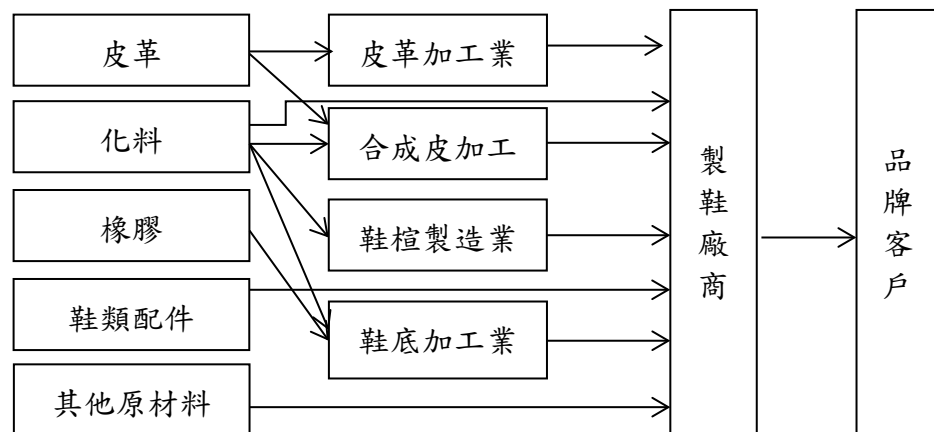
(3)越南鞋業市場之發展

越南目前已為全球第二大鞋類製造國，由於美中貿易戰及勞動成本優勢等因素，皆增強國際品牌商分散採購之力度，減少對中國貿易依賴度，因此越南成為供應鏈移轉態勢下最大的受惠者。越南鞋類產品出口額逐年上漲，2024 年越南鞋類出口額約為 228.7 億美元，至 2025 年鞋類出口達 242.0 億美元，出口值增加約 5.8%，2025 年美國仍是越南最大鞋類出口市場，越南對美出口之鞋類產品金額達 110.1 億美元，其次是歐盟 68.8 億美元，越南對美國及歐洲等出口值呈現年增，相較其他亞洲國家表現較為強勁。

由於亞洲供應鏈持續向東南亞地區移轉，未來越南的製鞋廠遭遇主要的經營困境，在於外商湧入越南投資，越南最低薪資連年調漲，工業土地及廠房租金上漲，以及其他製造業亦移轉至越南，將持續招募大量勞動力，未來亦有可能面臨勞工數量不足等問題。由於上述原因，近年內，已削弱國際鞋廠投資意願，並逐漸將生產基地布局目標移轉至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尼及柬埔寨等國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鞋類之代工廠商，上游供應商主要係供應相關原材料如橡膠及皮革、化學材料如己二酸及鞋類配件如鞋帶，經中游 OEM 及 ODM 廠商代工製成後再交付予下游鞋類品牌廠商如販售，其產業關係圖如下：



製鞋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綠色產業及生產環保化

當前全球製鞋業最重要的課題不外乎在於如何在製程上及用料上皆能符合環保及綠色產業之概念，各國許多環保法規也將針對新的環境問題進一步立法。其中將也包括工業廢料的回收和再利用，以及限制化學製品的生產和使用。為滿足環保法規要求，製鞋業將必須採取相應措施，開發新的工藝與技術；在化學製品使用上開發新型材料，或者使用更昂貴的材料。企業內部將會進行一次工藝流程的重新配置，以達到溶劑量的限量要求，特別是鞋底粘合和合成噴塗工藝。表面處理工程技術的發展將促進粘合劑性能的提高，從而有多種粘接劑可供選擇，以解決過往難以黏接之表面技術問題。

(2)高性能鞋材之運用

除了尋找環保鞋材，以克服環境保護法規之限制外，市場也需要研製高性能材料，以滿足消費者提出的優良品質、高舒適感、保健功能要求。遺傳工程將會使動物更具一致性和可預期性，而生物工程學的發展，可能研製出真正的人造皮革。可以預料，合成材料將會越來越多地代替天然皮革。目前皮革研發製作的重點在於使皮料更大程度的利用，以及製革廠與製鞋廠之間更密切地合作。

(3)產品朝向智慧鞋型之開發

由於生活水準不斷提升，消費者對鞋類之品質及功能之要求日益增長，智慧型鞋品為新世代高功能科技產品，除提供基本的足部保護功能外，更可提供使用者安全與舒適的感受。全世界運動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運動時間多集中於清晨及夜間，對安全鞋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且全球鞋業在提升鞋品夜間辨識性方面無不積極尋求突破，以強化產品使用者之安全，故建立高效安全智慧鞋之開發技術有其必要性。

根據國家網路醫院(KingNet)的研究資料指出，5°C以下之環境，若無保暖措施極易導致皮膚凍傷，因此，對於寒帶地區活動者及對溫度感受不靈敏的糖尿病患者而言，溫度調控智慧鞋之開發至關重要。另外，可穿戴式智慧設備，於智慧型鞋品研發過程中導入舒適結構設計技術與機能性鞋材研發技術，可賦予鞋品更優異的舒適與安全性能，提升智慧型鞋品之技術門檻，將運動用品和消費者的生活更密切地關聯，建立產品之競爭優勢。

(4)製程朝向全自動化邁進

因製鞋業效益提高和規模的日益擴大，製鞋廠商不斷引進和吸收國際上先進的製鞋工藝及先進的大規模製鞋生產線，但由於全球化競爭的日益激烈，迫切要求企業對生產製造各業務環節和各種資源進行有效整合，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且因製鞋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人力資源逐漸減少的同時，自動化在製鞋業之生產過程中的重要性日亦擴大。在鞋生產過程中，對於一些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如能大量運用機器手、載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將使產出之鞋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並使製鞋廠達到更高之生產效率、更有效的工廠管理，同時也降低其製造成本。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品牌鞋類均為世界頂級品牌，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開發及生產，故在開發及製造方面均富有競爭力。而本公司之能維持其競爭力，其主要原因有下列各點：

- (1)產品線廣泛，不僅生產知名運動鞋品牌且生產各種功能性戶外鞋。
- (2)不同於運動鞋的「大量少樣」與「大眾性」，戶外鞋獨具之「多樣量少」與「功能性」之特色，更是本公司多年來產銷規模持穩成長之主要競爭利基，因此機動、靈活、創新、速度乃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最大差異。
- (3)本公司具有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迅速回應客戶要求，即時開發產品並能適應少量多樣生產模式。

本公司相信，鞋類市場競爭雖持續競爭激烈，但本公司之生產優勢及營運策略將使集團於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6年4月1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研發費用		303,285	322,364
合併營收淨額		14,611,471	17,294,633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2.08	1.8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公司重要之具體產品研究成果彙整列示如下：

製程	技術	說明
製程工藝	雙工位電流無縫熱熔機	熱壓+高頻加熱複合熔接，具有加熱效率高的特點
	智能幫腳整平機	片式底部設計，能滿足不同楦形鞋底的矯正整平，節省鋁模
	在線式高速智能畫線機	視覺相機拍攝材料並與模板自動匹配，流水線式輸送畫線，提高效率
	氣動無模壓底機	能效與環保氣動驅動能耗降低，維護成本減少，優於傳統液壓機型
	PSC 壓底模機	用於防水襪套壓合，功率低、效率高，包裹性更好
	立式壓邊前後壓合機	前後跟及側壓一體，適用於側壓；或搭配客製化壓模,可用於壓合腳背，彌補牆式壓底機無法達成之點位
	電腦車+沖孔機	電腦車後，直接進行沖孔，節省流程，提升效率和品質
	超聲波捶平	針對鞋面整平，提升整鞋美觀平順
產品工藝	鞋面打珍珠扣	採用全自動珍珠打扣機，提升效率
	橡膠片倒 R 角	設備改裝由斜角改 R 角，提升美感
	鞋面立體膠印	印刷後線條更加立體美觀
	燈鞋	童鞋鞋底內置電池，鞋面增加 LED 燈，運動時發光
	真空吸印	殼子鞋鞋面真空吸印不規則圖案及變色效果
鞋底工藝	攀岩鞋底	用於專業戶外攀岩鞋，有很強的乾溼止滑
	TPEE 超臨界發泡	輕量化高彈超臨界發泡工藝
材料工藝	防彈紗	增加鞋面強度耐磨
	亮片	提升視覺吸引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掌握全球復甦契機，優化跨國產能戰略

展望 2026 年，儘管全球產經情勢仍存有貿易壁壘與地緣政治等變數，然各界決策邏輯應已重回理性。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6 年初之最新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調至 3.3%，顯示在歷經通膨與升息循環後，全球經濟正邁入適應轉型與緩步復甦的新階段。回顧 2025 年，集團在匯率波動與關稅議題干擾下，仍展現強大韌性，繳出合併營收新台幣 172.95 億元（年增 18.36%）及本業獲利實質成長之穩健成績。邁入 2026 年，隨著美國進口關稅政策明朗化及品牌客戶下單動能回溫，集團將憑藉『多品牌、多品項、多產區』之長期策略，加速優化全球產能配置，特別是 2025 下半年加入量產行列之印尼齊樺新廠與越南鈺騰新廠，預計將於 2026 年持

續擴大產銷規模，期透過靈活調度越南、柬埔寨、中國及印尼等多元生產基地，我們將為品牌客戶提供更具韌性與彈性的供應鏈承諾，力求互惠共榮，攜手打造雙方下一波成長動能。

(2) 深化智能製造佈局，落實 AI 實務應用

面對全球製造業的數位化浪潮，集團將從傳統自動化邁向智慧與人機協作的新階段，2026 年將持續積極推動軟硬體設備的汰舊換新與整合升級，並進行「AI (人工智慧)」應用相關的教育訓練及實務導入，更將正式導入「AI 代理人(AI Agent)」技術於實務工作中，致力於將 AI 技術應用於生產排程優化、大數據分析及資安防護機制中，且將持續善用多元外部資源提升創新能量，期建立具備適應性、資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學之智慧工廠，並透過數據驅動決策，精準提升各廠區的生產效能與良率，以科技力鞏固集團在製鞋產業的多元競爭優勢。簡言之，集團將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採用精實生產政策，強化各廠區生產效能，以提供客戶更為優質之服務，並再提高雙方互利互惠之附加價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精進核心研發技術，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

集團自 1995 年創立以來，深耕製鞋產業三十載，始終視『技術領先』為核心競爭力，多年來已累積深厚開發底蘊，使製造流程全面通過 ISO9001、GB/T19001、GORE-TEX 以及 SATRA 實驗室…等多項國際級專業認證。集團憑藉堅實的開發團隊實力，內部已組建新技術研發、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及大數據 AI 整合分析等多個專案小組，持續厚植新工藝、新設備與新配方之研發能量。我們透過積極務實的前瞻部署與製程創新，不僅精準滿足國際品牌對功能性與品質的嚴苛標準，更有效優化成本結構以應對勞動力成本上升之挑戰。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發揮卓越的經營管理效率，確保獲利能力維持健康水準，在既有穩固基礎上深化技術底蘊，再創殷實經營成果。

(2) 深化鞏固多品牌策略，共創互利雙贏藍圖

集團產品陣容涵蓋運動、戶外、登山、休閒及功能鞋等多樣類別，量產代工之品牌逾五十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品牌，銷售版圖橫跨歐、美、亞三大洲，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和誠、速度、優質、創新」之核心價值，恪遵「道德、智慧、勤奮、長耕」之精神，並以「勇毅篤行，風華再現」為經營主題，我們將延續多品牌接單之營運主軸，一方面深化既有國際一線品牌之策略合作，憑藉卓越的研發與量產實力，鞏固雙方合作黏著度；另一方面，近期新開發之國際知名品牌已見成效，未來將持續透過靈活彈性的接單策略佈局新興市場，矢志成為全球品牌客戶最值得信賴的長期盟友。

(3) 接軌國際永續準則、強化投資人關係、提升企業長期價值

身為上市公司，良善治理是永續經營的基石，為因應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以及接軌國際趨勢，集團將從以下面向深化治理：

- A. 強化投資人關係：重視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不定期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確保市場能充分了解公司之營運策略與內涵價值。同時，透過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彰顯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與穩定度。
- B.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依循金管會藍圖，提前佈局導入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及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強化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的連結，確保資訊揭露的透明度與可比性，已積極建置與財務報表邊界一致的永續資訊蒐集機制，強化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影響評估；在溫室氣體管理方面，除持續精進範疇一與範疇二之盤查外，亦開始著手規劃範疇三(Scope 3)供應鏈碳排放之盤查路徑，以提升集團氣候韌性與轉型能力。
- C. 建置永續資訊內控(ICSIR)：落實建立非財務報導之內部控制制度(ICSIR)，將 ESG 數據管理納入標準化內控循環，確保永續報導資訊的品質與可靠性，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

綜觀上述短期及長期之營運方針，集團矢志在追求營收與獲利雙重成長之際，同步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循環經濟。我們承諾務實致力於股東權益之增值，提升長期投資價值，並期許將豐碩的經營成果，實質回饋予全體股東與職工，落實永續共榮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588,142	4.03	1,045,580	6.05
外銷	亞洲	1,619,193	11.08	1,895,650	10.96
	美洲	5,710,370	39.08	6,697,446	38.72
	歐洲	6,470,464	44.28	7,461,274	43.14
	非洲	47,289	0.32	56,990	0.33
	澳洲	176,013	1.21	137,693	0.80
	小計	14,023,329	95.97	16,249,053	93.95
合計		14,611,471	100.00	17,294,6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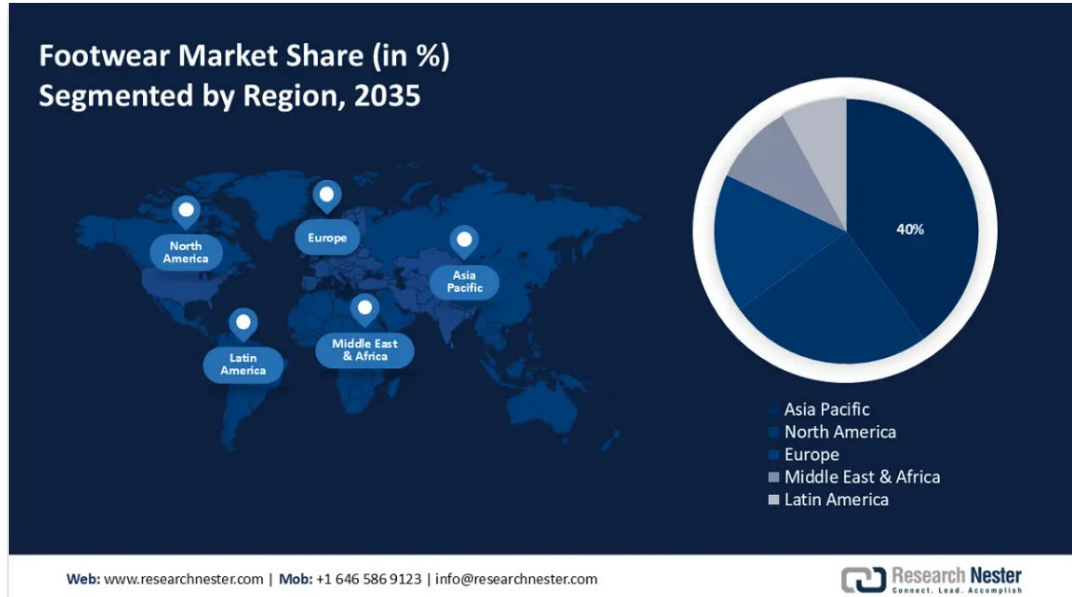
註：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客戶如 Engelbert Strauss、FILA、Head Sport GmbH、La Sportiva、Mammut、Meindl、ON Running、Salewa、The North Face、Timberland、Vans 等，均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品牌之佼佼者。然因本公司所生產之鞋品種類眾多，屬同業少數廠商中足以同時擁有多種鞋款之生產技術，故本公司在全球鞋製造廠商中，具有一定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5 年全球鞋類市場規模約為 3,703.6 億美元，預計將由 2026 年 3,825.8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4,499.5 億美元，預測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3.30%。根據 Research Nester 鞋類市場規模及預測，亞太地區鞋類產業預計在 2035 年收入份額將達到 40%，為全球最大收入來源地區，受惠於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對體育活動發展之支持，另消費者對於時尚、潮流及舒適鞋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北美地區也得益於健康意識增強，消費者更加重視身心健康，健身、馬拉松及各項球類運動之盛行，也預期將為北美地區鞋品市場迎來巨大成長。



資料來源：Research Nester Analytics< Footwear Market Size, Share & Trends Analysis 2026–2035 >

4. 競爭利基

(1) 產品線豐富，市場分散，生產線閒置率低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多達 50 多個，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三大地區，訂單生產在一年四季分佈均勻。

(2) 經濟規模及生產流程控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之客戶皆為國際級運動、戶外及休閒鞋品牌，其對產品數量、交期及品質的要求相較於區域型品牌更為嚴格。而本公司於此產業已經十餘年，現行在中國、越南、柬埔寨及印尼地區亦設有生產基地，2025 年產量約 22,989 仟雙，其製造流程皆通過 ISO 9001、GB/T 19001、SATRA 實驗室、GORE-TEX 及其技術「SURROUND」等多項國際認證，另生產流程動線整併與優化，以減少存貨之囤積並加強其生產效率，顯示本公司生產流程控制應具有國際級水準。

(3) 集團代工之客戶均為國內外領先之品牌

本公司所代工之客戶均是國內外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占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4)集團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製鞋產業屬勞力密集之產業，因而人工成本為成本結構中之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地位逐漸由中國轉移至越南及柬埔寨，2025 全年各國生產基地之產值比重，越南、柬埔寨、中國及印尼之占比分別為 65.86%、21.45%、12.51%及 0.18%，人力資源充裕且人力成本較許多國家為低。且集團內部並已成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大數據人工智慧整合分析...等多項專案小組，將持續精進各式核心技術能力，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比重，與新鞋款之超前開發，提升各廠區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發揮經營管理綜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亞洲新興市場興起

近年來國際情勢及美國關稅政策轉變，對全球的經濟產生衝擊，特別是以出口導向型新興市場國家，惟相較於世界其他地區，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基本面依然穩健。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指出，2025 年中國 GDP 成長率約為 5.0%，中國近期的政策轉向亦顯示政府開始更加重視經濟增長目標，且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擁有有利的人口結構，鑑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經濟仍健康成長。

B. 全球運動意識不斷提升、運動人口持續增加

近年來，隨著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消費者之消費模式與理念逐漸轉變，越來越多人重視體育運動、戶外旅遊及其他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全球運動意識提升，帶動運動產業市場持續擴大，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及運動用品之需求日益旺盛。其中，跑步鞋因順應健康潮流及馬拉松參與人數持續增加而廣受注目，吸引重視健康之消費者關注；同時，受探險旅遊快速發展帶動，戶外健行鞋需求顯著成長，尤以北美及亞太地區為甚。體育與健身產業協會報告指出，截至 2024 年，約有 2.471 億美國人參與體育與健身活動。在美國，體育產業可以占到 GDP 的 3%~7%不等，其餘運動產業發達之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之運動產業產值也大致占各國 GDP 的 1%至 3%之間，瑞士更高達 3.37%，體育產業也成為西方主要國家之國民經濟主要的增長點。

根據 Research Nester 研究報告中顯示，全球體育產業隨著技術的進步、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和人口結構的變化，該產業在全球迅速擴張，並預測 2026 年至 2035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8.2%穩定成長，2025 年體育用品市場規模超過 6,127.2 億美元，到了 2035 年底，預計達到 1.35 兆美元。該研究報告更提到，由於美國人口眾多且富裕，北美體育支出仍在不斷的增長，預計到 2035 年，北美的體育用品市場將達到 35%。

C. 全球永續發展意識抬頭

全球永續發展意識日益提升，不僅在歐美地區盛行，亦逐漸擴展至亞太地區。消費者對單價較高之碳中和產品接受度提高，可持續材料之使用亦顯著影響其購買意願。隨著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ESPR)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正式生效，「環保永續」已成歐盟市場之常態，不再僅由消費者意願決定。全球各國致力於實現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除提

升材料使用循環率外，亦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永續發展及兼具競爭力之經濟轉型。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A. 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近年來，勞工薪資持續上漲，導致企業生產成本顯著增加，尤以中國沿海各城市情況最為明顯；此外，越南最低薪資近年來也持續調整，對本公司當地子公司用人成本形成持續壓力。再者，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後，除薪資外，企業對相關用人成本之壓力亦日益加劇，如福利及退休金等，使企業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受到一定程度壓縮。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將生產重心逐漸轉移至人力成本較低地區，持續擴大越南廠及柬埔寨廠之產線及產能，越南及印尼之新設廠區亦已於 2025 年下半年陸續量產試作。同時，持續推行精實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b) 將人力成本較高之廠區如福建和誠及長汀長誠轉向接單生產價格較高之中高階及附加價值專業鞋款，並將相對增加之人工成本轉嫁至品牌客戶，提高所代工產品之單價，致本公司在人工及製造成本增加時，仍能維持一定水準之毛利率及獲利。
- (c) 逐漸改良其製程，引進半自動化及自動化機械生產，如密拷機、長統靴腳被壓機、全自動智能壓合機、環保型水循環式刻磨機、自動印線機、激光洗磨機、AI 自動加工線、後跟織帶立體電腦車等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人力之使用，達到降低人工及製造成本之效益。
- (d) 實施精實生產政策，減少生產過程中不必要之原物料浪費，並整合生產線上各生產點，使其生產效率一致，以減少不必要之在製品存貨。另適當分配或調整各生產點上之工作人員，以降低在人力資源上之浪費。上述措施得使本公司增強生產效率並相對降低製造成本。

B. 市場競爭激烈且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除知名國際大廠外，近年來中國本土運動用品商更是以快速成長之態加入戰局，使得各家廠商之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及搶占市場之占有率，單一家廠商之鞋款數量，可能高達上百甚至上千款，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則極可能面臨市場淘汰之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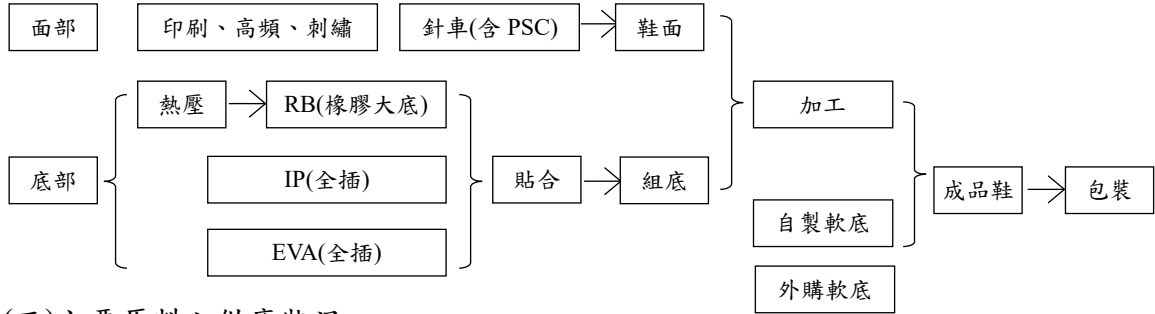
- (a) 增加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並積極拓展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以維持並提升鞋類代工之市場占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 (b) 透過製程及生產技術不斷改善及創新，使本公司能依照不同品牌之需求迅速調整其生產流程，並採用精實化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並同時減少浪費，使產量足以消化新增客戶及現有訂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鞋類	適用於登山、雪地行走、醫療矯正、慢跑、健行及一般休閒時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占進貨總額比例(%)	供應狀況
紡織品類及泡棉類	歐洲、亞洲	21.83	穩定
鞋底部材料、半成品類	亞洲	28.15	穩定
皮料及人造皮	亞洲	14.29	穩定
鞋帶、鞋眼及飾品類	亞洲	10.09	穩定

註：資料為 2025 年度。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3,199,691	21.90	無	甲	3,589,781	20.76	無
2	甲	2,280,788	15.61	無	乙	3,347,976	19.36	無
3	丙	1,910,896	13.08	無	丙	1,967,273	11.37	無
4	丁	1,477,375	10.11	無	丁(註)	-	-	-
	其他	5,742,721	39.30	-	其他	8,389,603	48.51	-
	銷貨淨額	14,611,471	100.00	-	銷貨淨額	17,294,633	100.00	-

註:2025 年度該客戶營業收入未達 10%，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近年來除持續對於歐美知名品牌大廠客戶深耕外，亦積極拓展更多專業戶外運動品牌客戶，除少數客戶因市場需求或品牌經營策略變動等因素外，皆維持與本公司良好合作關係，以下茲就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甲客戶：與客戶往來穩定正常且配合狀況良好，獲得客戶信任，營收較去年增長。
- (2)乙客戶：與客戶往來穩定正常且配合狀況良好，獲得客戶信任，營收較去年增長。
- (3)丙客戶：與客戶往來穩定正常且配合狀況良好，獲得客戶信任，營收較去年增長。
- (4)丁客戶：與客戶配合狀況良好，惟 2025 年因終端需求減少影響，營收較去年下降。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2026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年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46	726	747
	生產線員工	22,359	23,537	25,167
	一般職員	4,067	4,984	5,367
	合計	27,072	29,247	31,281
平均年歲		35.89	36.56	36.16
平均服務年資		4.62	4.91	4.7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27	31	30
	大專	847	1,094	1,128
	高中	11,595	13,279	14,439
	高中以下	14,603	14,843	15,6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適時培養和提拔員工發展和晉升。
- (2) 員工每年享有年休假。
- (3) 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比，並給予表彰。
- (4) 公司甄選進用之人員係按各職等所具資格之初任條件聘任，並依員工薪級表所定標準支給薪資，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真正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 (5) 員工受雇期間，每年進行健康體檢，按法規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6) 對於生產上取得優異成績，給予一定嘉獎，從而鼓勵員工積極性。
- (7) 本公司按各子公司所在國之政策規定定期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提供同仁面臨育嬰、重大傷病、防疫照護相關假別。
- (8) 公司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因應節慶舉辦活動及布置公司環境，亦於各廠區擺放藝文作品，並且不定時更換，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 (9) 廠區內設有咖啡茶水間、育嬰哺乳室、員工宿舍、餐廳、專用停車場、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善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培訓包括廠規、安全規則、環保、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理念宣導等；另對在職員工和主管進行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訓，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規劃，定期為員工開展提升個人能力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此外，視業務及營運需要，聘請外部顧問公司講師及大學教授辦理精實生產等專業課程；並依實際需求，提供專職員工參與內外部專業訓練之機會，亦不定期安排主管至國內外參加培訓，以此來提高其個人素質及工作技能，持續協助同仁成長精進，並逐步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方向。本公司 2025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總人次 28,370 人次，共計 143,195.1 小時。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政府勞動法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勞退專戶中，員工依法令達退休條件後，協助員工向政府辦理申請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行無阻。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其實施情形良好，自設立以來尚未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之任何處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自身健康狀態之認知。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1)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事項的實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保持警示標識牌整潔、清晰，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如發現有破損、變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時應及時修整或更換。各車間部門根據《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GBZ158）的要求，對本車間的職業病危害進行辨識，並結合實際情況將所需的警示標識提報職業衛生管理單位。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根據各車間部門申報情況，審查核實後，向生產廠家採購合格規範的警示標識等，確保警示與告知制度的落實。

(2)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

A. 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制度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會同人力資源（含培訓）部門應根據法律規範等的要求、單位實際情況及崗位需要，定期徵求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需求和意見，制定、實施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計畫，確保提供相應的宣傳教育培訓資源。做好宣傳教育培訓記錄，建立宣傳教育培訓檔案，實施分級宣傳教育培訓管理，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和改進。

B.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

- (a)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每月對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一次檢查，使用部門每週對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當班工人每天對設施運行情況進行記錄。
- (b)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應會同設備管理部門按照單位實際，制定和實施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檢維修計畫和方案，經常檢查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日常使用、維護以及檢修的情況，並做好相關記錄。
- (c) 單位設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檢修。使用部門發現設施出現故障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暫停生產作業，及時向設備管理部門報告，不得擅自進行修理和繼續生產作業。
- (d)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維護檢修結束後，維護檢修部門應做好現場的清理工作，並進行確認，確認合格後，方可與使用部門進行交接，並完成簽認程序。
- (e) 各車間、部門的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應有專人負責設施的日常維護和保養，並作好相應的維護紀錄。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風險架構如下：

- 1.本公司設置資訊部門負責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資訊安全政策以及資訊系統之管理與改善，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本公司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問卷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風險情事。
- 2.資訊部門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小組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

在資訊安全風險控管上，本公司訂定資安政策如下：

(1)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防範企業資訊系統不受外來資訊病毒或駭客入侵，影響企業正常運作或損及公司權益。

(2)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式之控制

確保企業資訊系統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或其他人員破壞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復原至正常企業營運。

(3)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防範檔案資料遭電腦病毒侵入，維護資料檔案及各項電腦設備之安全。

(4)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

建立本公司使用者對系統程式及資料存取之權限及範圍，防止系統公用程式、工具及指令被不當存取。

其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

(1)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A. 公司郵件伺服器裝設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隔絕外來侵害。
- B. 外包商定期檢視伺服器上郵件收發情形，異常狀況呈報權責主管處理。
- C. 資訊部門利用設備管控上網行為及查看網路狀態，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
- D. 定期檢視及評估網際網路可能之安全性弱點，以採取防護措施。

(2)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式之控制

- A. 制定系統復原辦法並定期修訂。
- B. 系統定期做備份，並指定專人保管。
- C. 電腦系統及其設計，加入適當之預防措施，減低不當破壞之機率。

(3)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A. 於日常作業依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之規定進行檔案備份。
- B. 各項電腦設備及周邊設備、消防設備、支援設備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
- C. 系統發生異常狀況時，應加以瞭解原因、改進及記錄。
- D. 機房人員進出確實管制。

E. 定期更新偵測病毒軟體之版本，並定期掃描電腦硬碟。

(4) 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

- A. 程式檔案的存取使用應依帳號權限加以管制。
- B. 重要之系統公用程式、工具及指令應依其使用者權限制存取查詢。
- C. 一般應用系統之使用者除執行應用系統外，無存取系統公用程式、工具及指令之權限。
- D. 程式檔案的存取使用均留下可追蹤的記錄。
- E. 權責主管定期覆核相關記錄。
- F. 密碼不可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亦不可未經亂碼化即列印於任何報表。

此外，新進員工需先進行電子郵件及資訊系統相關基本培訓後始核發帳號，以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融入日常作業中。

2025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1) 2025 年共進行 2 次內部培訓分享以及為其他部門進行資安教育，培訓內容包含系統總體安全、資安、視訊軟體操作、郵件及網站防釣魚安全培訓，共計 175 小時，250 人次，2025 年全集團未發生危害集團的資安事件。
- (2) 每天進行異地備份資料，每半年進行災難還原演練，確保異地備份資料能正常還原。
- (3) 2025 年 3 月建置集團內部即時通訊系統【BeeWorks】，其獨特的沙箱功能確保文件不落地且截圖有水印等，減少文檔洩密的可能性，進一步確保公司資料安全。
- (4) 每年的 2 月份全集團定期投保【ESET 防病毒系統】。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茲列示本集團主要營運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工程合約	東都投資建設發展股份公司	2023/12/5~完工	鈺騰變壓站中壓系統工程。	無。
廠房工程合約	東都投資建設發展股份公司	2024/1/9~完工	建造鈺騰廠房工程相關事宜。	無。
廠房工程合約	東都投資建設發展股份公司	2024/7/15~完工	建造鈺騰廠房工程相關事宜。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6/1/26~2027/1/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與美金合控美金 4,95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6/4/14~2027/4/14	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與台幣中期及美金短期合控美金 3,00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6/4/10~2027/4/10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5/19~2026/5/18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與美金合控美金 1,20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6/3/2~2026/6/30	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5/27~2026/5/13	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與美金合控美金 1,75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6/30~2026/6/12	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與美金中短期額度合控美金 3,00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7/31~2026/7/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 (含新台幣 1,000 萬履約保證額度)	與美金合控美金 4,00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9/26~2026/9/25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與美金合控新台幣 8 億元。
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9/26~2026/9/25	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土地設定。
短期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台灣分公司	2025/10/3~2026/10/2	授信額度新台幣 35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12/3~2026/12/2	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10/1~2026/9/30	授信額度新台幣 900,000,000 元整。	與美金合控美金 3,00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6/1/26~2026/12/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與中期台幣及短期美金合控新台幣 6 億元。
中期擔保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5/6/25~2032/6/25	授信額度新台幣 325,000,000 元整。	土地、建物設定，按季償還本金
中期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6/4/14~2027/4/14	授信額度新台幣 450,000,000 元整。	與台幣及美金短期合控美金 3,000 萬元。
中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6/1/26~2026/12/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與短期台幣及短期美金合控新台幣 6 億元。
出口押匯合約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26/4/10~2027/4/10	授信額度美金 8,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加和	2025/5/27~2026/5/13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加和	2025/6/30~2026/6/30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玉山銀行-香港加和	2025/6/30~2026/6/12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加和	2025/7/31~2026/7/31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香港加和	2026/1/26~2027/1/31	授信額度美金 49,500,000 元整。	與台幣額度合控。
短期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香港加和	2026/4/14~2027/4/14	授信額度美金 15,000,000 元整。	與台幣短中期額度合控美金 3,00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26/4/10~2027/4/10	授信額度美金 45,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香港加和	2025/5/19~2026/5/18	授信額度美金 12,000,000 元整。	與台幣額度合控。
短期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加和	2025/5/27~2026/5/13	授信額度美金 17,500,000 元整。	與台幣額度合控美金 1,75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加和	2026/3/2~2026/6/30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0 元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香港加和	2025/6/30~2026/6/12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0 元整。	與台幣短期及美金中期額度合控美金 3,00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中信銀行-香港加和	2025/7/31~2026/7/31	授信額度美金 40,000,000 元整。	與台幣額度合控。
短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銀-香港加和	2025/9/1~2026/8/31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購料、出口融資額度。
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香港加和	2025/9/26~2026/9/25	授信額度美金 20,000,000 元整。	與台幣額度合控新台幣 8 億元。
短期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香港加和	2025/10/1~2026/9/30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0 元整。	與台幣額度合控美金 3,000 萬元。
短期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香港加和	2025/12/3~2026/11/21	授信額度美金 7,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香港加和	2026/1/26~2026/12/31	授信額度美金 20,000,000 元整。	與短中期台幣及中期美金合控新台幣 6 億元。
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25/7/17~2027/7/16	授信額度美金 6,000,000 元整。	循環額度，二年期。
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25/7/17~2026/7/16	授信額度美金 14,000,000 元整。	非循環額度，五年期，動用期限 12 個月內。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香港加和	2025/6/30~2027/6/12	授信額度美金 20,000,000 元整。	與台幣及美金短期額度合控美金 3,000 萬元。
中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香港加和	2026/1/26~2026/12/31	授信額度美金 20,000,000 元整。	與短中期台幣及短期美金合控新台幣 6 億元。
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越南鈺齊	2025/12/1~2026/9/14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越南鈺齊	2025/8/29~2026/8/28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39,237	9,037,112	(1,102,125)	(1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6,332	10,676,264	1,139,932	11.95
無形資產		39,373	35,927	(3,446)	(8.75)
其他資產		2,050,241	1,985,948	(64,293)	(3.14)
資產總額		21,765,183	21,735,251	(29,932)	(0.14)
流動負債		5,535,503	6,538,595	1,003,092	18.12
非流動負債		2,158,785	1,410,917	(747,868)	(34.64)
負債總額		7,694,288	7,949,512	255,224	3.32
股本		2,535,697	2,009,917	(525,780)	(20.74)
資本公積		5,905,340	6,605,628	700,288	11.86
保留盈餘		5,935,795	6,124,019	188,224	3.17
其他權益		(269,057)	(970,490)	(701,433)	(260.70)
庫藏股票		(57,583)	-	57,583	100.00
非控制權益		20,703	16,665	(4,038)	(19.50)
權益總額		14,070,895	13,785,739	(285,156)	(2.03)

(一)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比率超過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

1. 非流動負債：較去年減少，主係因應付公司債依發行辦法規定，於2025年第四季度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 股本：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2024年底預收股本於2025年現增基準日後轉列為股本，其中股本溢價部分轉列至資本公積所致。
3. 其他權益：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4. 庫藏股票：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三)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應付公司債依發行辦法規定於2025年第四季度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及2025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增中期擔保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4,611,471	17,294,633	2,683,162	18.36
營業成本		11,823,935	14,131,404	2,307,469	19.52
營業毛利		2,787,536	3,163,229	375,693	13.48
營業費用		1,516,593	1,571,427	54,834	3.62
營業淨利		1,270,943	1,591,802	320,859	2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456	(8,024)	(477,480)	(101.71)
稅前淨利		1,740,399	1,583,778	(156,621)	(9.00)
所得稅費用		366,553	373,464	6,911	1.89
本期淨利		1,373,846	1,210,314	(163,532)	(1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4,494	(701,510)	(1,126,004)	(26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8,340	508,804	(1,289,536)	(71.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6,460	1,213,482	(162,978)	(11.84)
非控制權益		(2,614)	(3,168)	(554)	(21.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0,978	512,049	(1,288,929)	(71.57)
非控制權益		(2,638)	(3,245)	(607)	(23.01)
(一)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比率超過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者)：					
1.營業淨利：係因訂單需求及產能持穩擴增，營收及成本較去年同期成長，在規模經濟效益下，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主要係美元貶值造成兩期匯兌損益差異較大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及全球市場規模變化，考量產能規劃及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202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量	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78,425	1,939,493	(2,953,229)	2,364,689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939,493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收現所致。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314,019 仟元，主要係因持續擴建東南亞廠房之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629,545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新台幣 116,475 仟元、長期借款增加新台幣 345,496 仟元、現金增資款新台幣 134,202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3,728 仟元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預計 2026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202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量	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64,689	2,400,000	(2,200,000)	2,564,68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營業收現所致。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2,838 仟元及 2,446,126 仟元，係因持續擴充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下表過去五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現本公司各項週轉率仍維持一定之水準，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35	3.01	1.98	1.64	1.71
總資產週轉率	0.97	1.19	0.81	0.72	0.8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擴廠完成後，將提升本公司產能，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以期能滿足未來訂單量增加及客戶急單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202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00	1,335,851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睿正企業有限公司	-	-		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註銷完成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37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125,051)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88,912)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12,46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23,19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00	397,27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00	40,64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鈺鉉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00	109,10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00	(22,320)	營運初期，未達規模經濟，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0,10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降低固定成本以減少虧損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27)	創廠階段，尚未營運，故有虧損	無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100	2,79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PT. SUN BRIGHT LESTARI	100	(59,971)	營運初期，未達規模經濟，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2	(7,206)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未來預計增加之訂單及不足之產能，本公司 2026 年的擴產計畫將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以非中國廠區為擴產重心。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2024 年及 202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3,565 仟元及 56,891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30%及 0.33%，占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為 2.50%及 3.59%，2024 年及 2025 年度付息借款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6.94%及 7.67%，其中付息借款係為營運週轉資金，故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南盾、印尼盾及美元，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應收及應付相互平衡，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未來亦將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市走勢，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及適度避險政策及方法來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而財務人員亦將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觀察國內外經濟形勢，隨全球供應鏈壓力緩解及各國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先前居高不下之通貨膨脹壓力已於 2024 年顯著降溫。各國央行（如美、歐）陸續於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啟動降息循環，以緩解高利率對經濟增長之限制，引導全球經濟從「對抗通膨」轉向「穩定增長」之模式，並同步提振終端消費動能。

綜上，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尚未因上述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此外，近年來由於全球之休閒運動意識持續升溫，全球休閒運動產品市場不斷擴大，而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如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波動）及鞋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爰此，本公司應能有效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本公司因集團子公司營運之需求，而有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各事項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開發人員除負責新鞋型、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外，另針對市場最新情報之蒐集與產品趨勢分析。本公司深信技術創新、流程改造是提升產品品質之關鍵，並持續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雖然現有之研發團隊人力尚足以因應目前之產品研究及開發，然考量於未來產業之變化越趨快速以及競爭力之提升，本公司將更積極致力提升研發團隊之質與量，以應因未來產品趨勢之變化，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約 1~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營運據點包括中國、香港、越南、柬埔寨及印尼等地，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當地政策發展趨勢、法規變動情況及市場環境變化，以充份掌握並及時採取因應措施，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鞋類之代工生產及銷售，銷售客戶均為全球知名之運動、戶外及休閒鞋品牌公司，部分客戶甚至領導行業產品趨勢，帶動產品流行方向，故本公司研發之方向及對產業、市場之掌握，多需倚賴客戶提供之訊息以及雙方密切合作之關係，倘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本公司將難以精確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無法及時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衝擊，推出市場所需之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未來將以開發自有品牌之產品為目標，力求更貼近消費市場，掌握市場脈動，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流行資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產品發展趨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以人為本」之經營理念，致力構建「和誠、創新、速度、優質」的企業文化，並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而自本公司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因應回台上市需要，自 2009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法據以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在戶外運動風氣興盛潮流的趨勢下，本公司的擴產計畫將以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以非中國廠區為擴產重心，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斷缺料(貨)之虞，於原物料採購上，皆非由單一或少數廠商供應，故本公司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合適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無供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種類別，所代工製造之品牌超過 50 多餘個，且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等三大地區，尚無銷貨過度集中於同一客戶或地區之風險。同時本公司更致力於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而目前本公司在積極拓展各國新品牌客戶之訂單上已具成效，並有部份新品牌客戶之訂單已陸續製造出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且設置獨立董事，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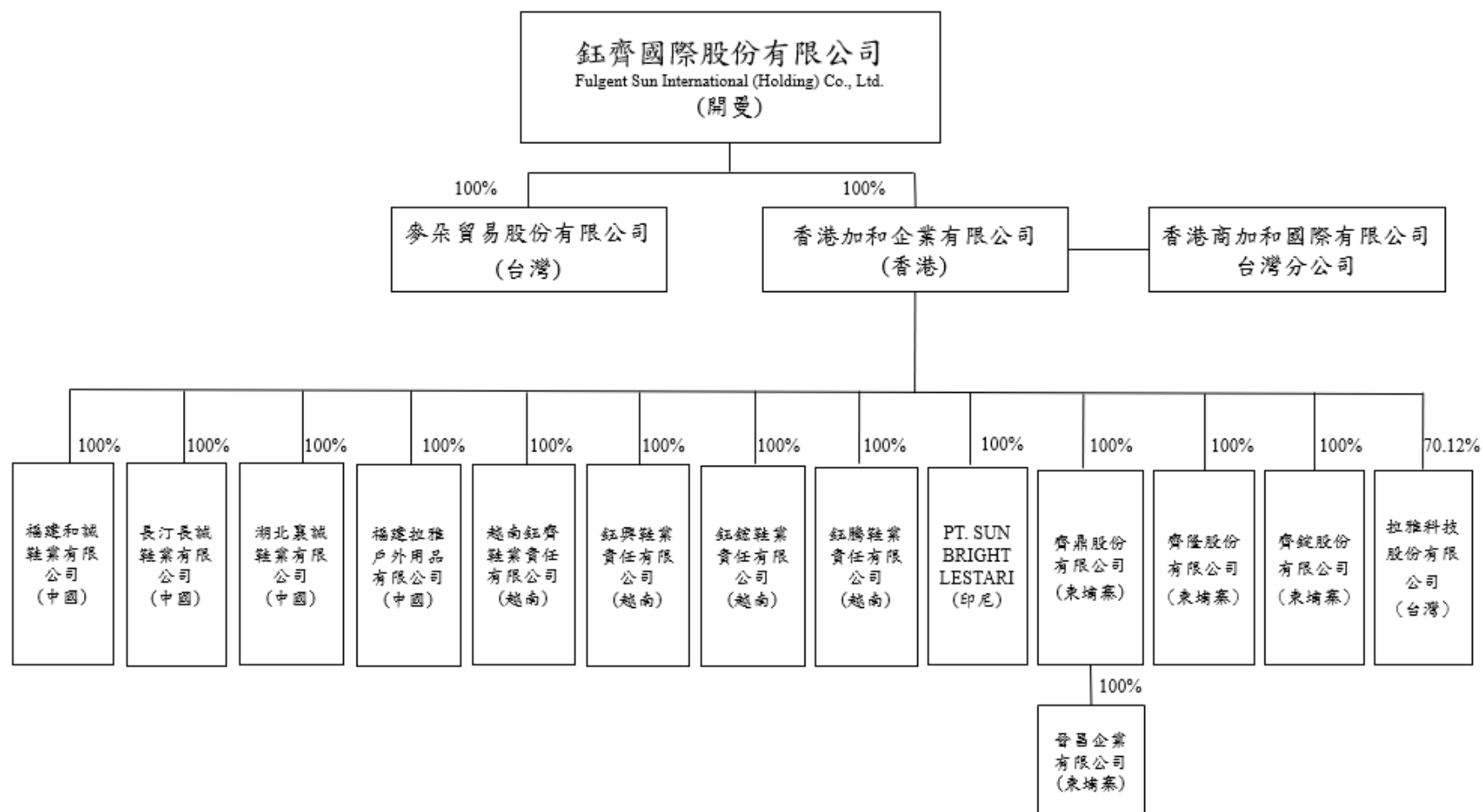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4	英屬開曼群島	2,009,917	投資控股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994/12/15	香港	8,432,973	投資控股及鞋類之銷售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995/3/22	中國福建省	723,826	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2003/1/15	越南興安省	2,282,239	鞋類之生產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005/9/6	中國福建省	130,680	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2009/6/2	中國湖北省	912,517	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9/10/30	中國福建省	40,656	進出口貿易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1,518,038	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445,848	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232,402	土地租賃業務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2015/1/26	越南海防市	1,433,314	鞋類之生產
鈺鎔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2021/8/5	越南寧平省	1,154,305	鞋類之生產
PT. SUN BRIGHT LESTARI	2021/12/16	印尼	2,073,708	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3	台灣	57,500	鞋材及機台之生產及銷售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7	柬埔寨磅士卑省	181,266	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2023/5/10	越南興安省	1,319,212	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3	台灣	1,000	進出口貿易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集團以轉投資、各種鞋類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兼營鞋材零配件等進出口貿易業務，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參閱(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持有股份:截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註 1)	31,040,379	15.44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註 2)	26,746,154	13.31
	董事/執行副總	廖志誠	409,038	0.20
	獨立董事	周淑卿	-	-
	獨立董事	王慧英	-	-
	獨立董事	楊能舒	-	-
	獨立董事	鄭豐聰	-	-
	獨立董事	溫建勳	-	-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林皓儀	-	-
	監事	林惠儀	-	-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理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理事	林皓儀	-	-
	理事	林惠儀	-	-
	理事	廖志誠	-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董事	林皓儀	-	-
	監事	陳銘賢	-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董事	林惠儀	-	-
	監事	陳銘賢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林惠儀	-	-
	監事	陳銘賢	-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	林皓儀	-	-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理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理事	林皓儀	-	-
	理事	林惠儀	-	-
	理事	廖志誠	-	-
鈺鉞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理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理事	林皓儀	-	-
	理事	林惠儀	-	-
PT. SUN BRIGHT LESTARI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曾興曜	-	-
	監事	吳濟仁	-	-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監察人	廖芳祝	-	-
齊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董事/總經理	廖芳祝	-	-
	董事	廖志誠	-	-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	-

註 1：林文智之持股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 2：廖芳祝之持股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7	13,415,238	1,375,032	12,040,206	-	(66,198)	1,213,482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8,432,973	25,297,821	10,182,581	15,115,240	16,708,861	1,094,260	1,335,851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723,826	2,449,537	551,663	1,897,874	1,706,245	(133,917)	(124,605)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2,282,239	4,730,985	1,350,130	3,380,855	4,083,824	441,135	397,274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30,680	558,646	145,406	413,240	506,849	24,596	12,466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912,517	2,055,767	1,146,772	908,995	264,595	(104,535)	(78,224)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40,656	702,012	497,546	204,466	1,042,139	48,605	27,852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518,038	4,330,713	659,645	3,671,068	3,558,347	219,258	190,100
齊隆股份有限公司	445,848	217,802	2,136	215,666	-	(10,739)	(25)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232,402	252,079	878	251,201	4,075	3,501	2,790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433,314	1,432,517	133,228	1,299,289	899,481	49,352	40,643
鈺鉞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154,305	1,287,628	101,960	1,185,668	950,274	137,193	109,103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PT. SUN BRIGHT LESTARI	2,073,708	2,068,083	177,864	1,890,219	31,457	(60,331)	(59,971)
拉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00	67,357	11,585	55,772	-	(11,533)	(9,077)
齊錠股份有限公司	181,266	159,145	752	158,393	-	(9,052)	(6,527)
鈺騰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319,212	1,601,210	349,790	1,251,420	10,047	(28,330)	(22,320)
睿正企業有限公司(註)	-	-	-	-	-	-	-
麥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240	8,037	1,203	30,214	(221)	273

註：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註銷完成。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豁免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無特別要求且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定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4.8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d) 款乃訂定「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p>本公司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將相關內容分別增訂於公司章程第 27.4 與第 29.5 條。惟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對於董事責任並無特別規定。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對公司負有 (a) 忠實、誠實及善意之受任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及 (b) 注意、勤勉及專業之義務。公司得對違反此等義務之董事求償。此外，倘董事係以謀取私利之方式違反義務，公司得對該董事請求該等利益。</p> <p>開曼律師亦表示，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係代表公司，該董事之行為會被視為公司之行為。倘該等行為對任何第三人造成損害，公司（而非董事）需對該第三人負責。主張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援引公司章程之規定要求董事負責，因不具股東身份之第三人無法執行公司章程條文。當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需對第三人負責時，公司就前開損失</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得向該董事請求賠償。此外，經理人通常對公司並不負有受任人義務。公司章程縱有相關規定，因經理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該等條文將無法對經理人執行。須藉由契約約定加諸經理人該等義務。</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林文智

